

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汉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88,029.2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4,362,086.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8,663,839.71元。

1、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菱星马”“本公司”或“公司”	指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星马汽车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汽车	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星马专汽	指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福马零件”或“福马零部件”	指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福马	指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徽融租赁”或“上海徽融”	指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瑞投资	指	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索达机械”或“上海索达”	指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福马车桥	指	安徽福马车桥有限公司
“凯马零件”或“凯马零部件”	指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	指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星马	指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星马	指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福亨内饰	指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镇江索达	指	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马电子	指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菱星马	指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东控股集团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产投公司	指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工投公司	指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星马集团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建材	指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冈投资	指	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菱星马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LING XINGMA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LING XING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李峰	黄岗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55-8323038	0555-8323038
传真	0555-8323531	0555-8323531
电子信箱	leef7951@163.com	ahuhuanggang@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61
公司网址	www.camc.cc
电子信箱	xm60037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星马	600375	*ST星马、星马汽车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磊、汪健、王占先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7,292,338,602.01	5,991,041,367.69	21.72	4,047,348,5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8,029.25	55,854,541.82	6.51	75,548,1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678.29	1,465,706.28	-9.83	-301,799,8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75,287.21	46,021,962.60	-956.93	689,192,317.6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986,794.66	2,749,294,835.50	2.13	2,692,232,083.94
总资产	12,485,171,894.43	10,639,727,094.96	17.34	9,767,295,996.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3	-33.3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05	增加0.09个百分点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5	0	-11.3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8,804,849.73	2,230,007,848.51	1,337,125,196.41	2,256,400,7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1,244.33	31,013,690.42	-25,908,862.19	44,651,95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6,010.80	18,141,311.29	-33,288,300.32	22,554,6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7,356.05	459,052,110.41	209,946,457.78	-1,143,171,211.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6,265.20		-178,426.24	-1,550,72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1,500.26		49,750,091.46	355,055,184.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3,196.87		7,729,595.32	27,195,50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81.36		-886,554.07	-2,464,42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088.15		-346,398.02	-164,975.12
所得税影响额	-8,205,674.18		-1,679,472.91	-722,572.88
合计	58,166,350.96		54,388,835.54	377,347,997.2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重卡底盘、重卡整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泵车、半挂牵引车、工程自卸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专用车业务采购模式

专用车业务采购模式实行 ERP 管理模式，将采购、生产、销售紧密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向采购部门下达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下达、订单跟进和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等工作；在供应商选择上，审核工作由物资部负责，采购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优先选择信用良好、供货及时、长期合作的生产型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独资企业，同时定期淘汰部分不遵守商业信誉，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坚持在同等质量下选择价格最优的材料。根据质量体系要求，专用车要求每种物资必须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物资管理方面，通过 ERP 系统进行严格管控，对于生产计划内使用的物资，生产部门领取时凭 ERP 系统打印出的领料单方可办理领取手续。

（2）重卡业务采购模式

重卡业务采购模式实行供应链管理，推行物资采购信息化，实施第三方物流和准时制采购。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 SAP 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跟催、

收货、入库、报账和申请付款等工作，物资管理部门负责所有采购物资的管理、配送工作；在采购价格上，通过招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每年末召集供应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价格，同时对市场变化较大、价格不稳定的原材料，适时调整采购价格；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实行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不定期实地考察供应商，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不足、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供货能力强、质量稳定、信誉度高的供货方。同时为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杜绝独家供货行为，对采购入库的产品均进行严格的检验。

2、生产模式

(1) 专用车业务生产模式

专用车业务根据产品差异化的特点，对大部分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当客户通过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并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后，通过 ERP 系统向供应商采购所需钢材、汽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客户对底盘的要求向子公司华菱汽车或对外采购专用车底盘。同时，公司对一些常用车型也会统一安排生产计划，保留部分备货，满足客户需求。

(2) 重卡业务生产模式

重卡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同时公司也会在淡季对某些标准化产品进行生产备货。根据每年每月的生产计划，按照提报订单的交货期合理排产，保证及时交货。充分利用和完善 SAP 系统来提高生产效率，在系统中通过销售订单触发生产订单、生产订单拉动物料需求计划、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该计划配送物资上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有序，车辆下线后通过 SAP 系统进行报工、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推行精益化生产理念，重视现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按照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步骤，紧紧抓住每个细分环节，“保安全、抓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全面贯彻《6S 管理细则》，强化 ISO9001 体系建设，坚持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3、销售模式

公司重卡及专用车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推行 4S 店经销，鼓励经销商进行配套售后服务和配件经营，通过 DMS 经销商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围绕公司既定的渠道开发目标，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同时，为了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通过网络实行严格的区域化管理，促使整个销售系统在有序的环境中良性发展。对于优质经销商和新晋经销商，公司在商务政策、服务及备件政策、金融政策等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企业自身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目标，实行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差异化营销策略，对重点市场进行细分，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保兑仓和银行按揭服务。以金融手段促进销售，不仅有效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还加强了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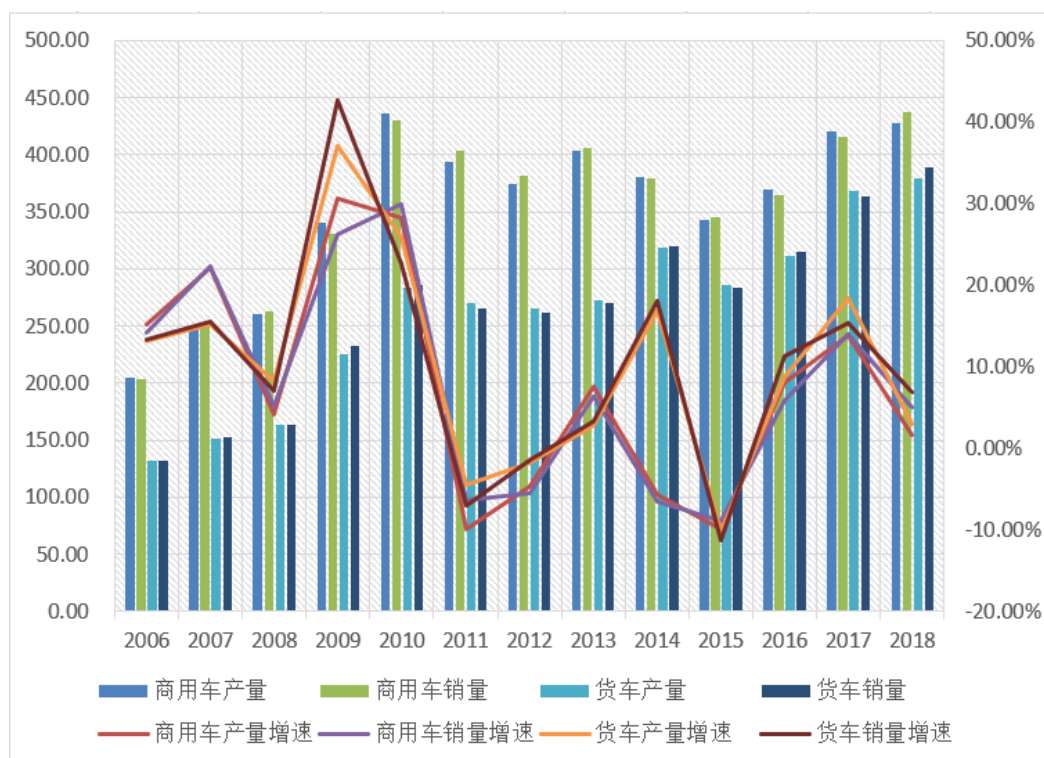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重卡底盘、重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中的商用车行业，细分行业属于载货汽车（下称“货车”）子行业。

1、中国商用车行业概况分析

近年来，我国商用车产量经历了由低位缓慢增加到迅猛增长再到高位维持稳定的发展过程。2008 年以前，全国商用车产量保持在 200 万辆的水平上下波动，2008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和国Ⅲ排放标准实施引起的提前消费效应消失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进入 2009 年，在国家 4 万亿投资拉动和相关政策支持下，商用车市场迅猛发展，全年产、销量分别增加至 340.72 万辆和 331.35 万辆，增速分别高达 30.68%、26.23%。2010 年商用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产量增加近 100 万辆，增速虽略有回落，但仍高达 28.19%。2013 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商用车市场需求有所回落，产量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340 万辆的水平之上（如图 1）。

图 1 2006 年-2018 年我国商用车、货车产销量及增速 单位：万辆



2018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政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年共产销商用车427.98万辆和437.08万辆，同比增长1.69%和5.05%，增速分别比上年回落12.13个百分点和8.90个百分点。

我国商用车主要包括客车、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其中货车是商用车细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能源、矿山、林业和建筑等行业及国防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2006-2018年期间，我国商用车产量构成中货车占比保持在60%以上，因此，货车产量增速也基本与商用车保持一致(如图1)。

经分析，进入2018年，节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特别是受到铁路运输的冲击，货车市场结束了高速增长的势头，增速呈明显下降趋势，货车(含货车非完整车辆，重型货车中还包括半挂牵引车)，产销分别达到379.07万辆和388.56万辆，同比增长2.93%和6.94%。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111.24万辆和114.79万辆，产量同比下降3.24%，销量增长2.78%。

2、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商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从市场格局上看，目前商用车前十家分别为东风公司、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五菱、中国一汽、中国重汽、江铃控股、江淮汽车、长安汽车、陕汽集团、长城汽车，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317.97万辆，占商用车销量的72.75%，其中货车(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共销售388.56万辆，占商用车销量的88.90%。由此看，我国商用车行业及货车子行业的集中度均较高(如表1)。

从货车子行业来看，国内货车制造商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低成本优势，货车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逐步提升，整车产品的动力性、舒适性和可靠性得到改善，产品结构和承载能力能够较好地适应当前国内市场的发展需求。目前重型货车市场，2018年销量前10名分别为中国一汽、东风公司、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依维柯红岩、江淮汽车、成都大运、安徽华菱、徐州徐工(如表1)。随着重型货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吸引，各企业产能规模持续增加，同时一些原本不生产重型货车的汽车厂家和非汽车生产企业进入重型汽车领域，使重型货车的市场竞争压力趋于增大。

表1 2018年商用车及重型货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商用车	重型货车
1	中国一汽	中国一汽
2	东风公司	东风公司
3	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
4	陕汽集团	陕汽集团
5	北汽福田	北汽福田
6	上汽依维柯红岩	上汽依维柯红岩
7	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
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9	安徽华菱	安徽华菱
10	徐州徐工	徐州徐工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东风公司	53.14	中国一汽	26.10
2	北汽福田	49.35	东风公司	21.70
3	上汽通用五菱	39.75	中国重汽	18.97
4	中国一汽	33.68	陕汽集团	17.20
5	中国重汽	32.66	北汽福田	11.03
6	江铃控股	27.25	上汽依维柯红岩	5.80
7	江淮汽车	25.76	江淮汽车	4.06
8	长安汽车	24.25	成都大运	3.23
9	陕汽集团	18.32	安徽华菱	2.03
10	长城汽车	13.80	徐州徐工	1.73
	合计	317.97		112
	所占比重	72.75%		97.57%

总体来看，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高，规模效应明显。

3、行业政策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近年来，为了保持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序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高汽车产业技术研发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为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9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并要求：“汽车生产企业要努力掌握汽车车身开发技术，注重产品工艺技术的开发，并尽快形成底盘和发动机开发能力。”；同时鼓励：“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方式结成企业联盟，形成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专用车生产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9年，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提出将“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作为规划目标之一，将“重点支持大功率柴油机及其高压燃油喷射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和商用车自动换挡机械变速器（AMT）等关键技术研发”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还提出：“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建立整车设计开发流程，掌握车身、底盘开发技术及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的匹配技术，大功率柴油机及其高压燃油喷射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2010年12月，工信部颁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要求货车生产企业应具有整车、驾驶室、车架（底盘）、车厢的制造能力；明确重型货车年产能不少于1万辆，中型货车不少于5万辆，轻型货车不少于10万辆。规则的颁布提高了商用车新进入者的门槛。

2011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2016年，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在燃料政策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我国在2004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到2008年，力争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10年之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轨。国家将通过优惠的税收等经济政策，鼓励提前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车用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2016年1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工信部联合发布公告：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全面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五阶段）》（GB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2016年12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公布了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和实施时间。

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将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国务院公开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优化运输方式，实施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优化调整货运方式，落实国家要求，坚决调整不合理的运输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以公交车、物流车、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和租赁用车为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万辆以上。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总体上看，国家的政策主要在于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增加重型货车在载货车中的比重，同时强调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特别是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水平，再加上对燃料的一系列规划要求，未来商用车行业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支撑。

4、公司相关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

(1) 产业链构成

重卡车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位于重卡行业的上游；重卡经过改装后，向下游拓展至专用车领域。

公司产业链



(2)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上下游

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上游行业是重卡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其中，钢材在重卡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是影响零部件产品生产的重要因素；而近几年工业用电价格逐渐上涨，使其在重卡发动机零部件成本中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会对重卡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重卡、工程机械等重型发动机的应用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重型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②重卡行业的上下游

重卡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发动机、变速箱、钢材、有色金属、橡胶等原材料以及其他零部件的制造。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效率是决定重卡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重卡零部件分为两种，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和制动、悬架、转向等非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在重卡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整合核心零部件生产资源，构筑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对于重卡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非核心零部件供应厂商较多，因此重卡企业对于非核心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重卡产业链的下游为物流运输（主要是重卡整车、半挂牵引车等）与专用车生产（主要是重卡底盘），其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与国家相关政策影响。重卡作为一种生产资料，其下游的客户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大多为小规模采购，因此重卡行业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特许经营的经销制，市场网络以经销商为主线设置。

③专用车的上下游

专用车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专用车（重卡）底盘、钢材和零部件供应。专用车（重卡）底盘、钢材、零部件的价格上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其中重卡底盘占专用车成本 70%以上。底盘与整车的匹配性、零部件的质量影响到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大部分专用车生产企业都没有专用车底盘的生产能力，一般采用外购底盘加装专用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这使得企业难于控制生产成本，整车匹配性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长期发展受到制约。

专用车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基建行业。目前基础建设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国家“一带一路”、军民融合、振兴东北、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水利建设工程、海洋建设工程、铁路、公路、城镇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电力、输气工程、输电工程将会陆续开工，专用车的销售将会随着国内基础建设的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与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知名公司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完善了以公司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活动，解决技术难题，理清发展思路，为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工作做出了关键的贡献。公司为增强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创新为魂、追求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技术中心建立了各种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改善创新硬件、软件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性，积极利用国内外智力资源来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服务。

（二）完整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兼具专用车、重型汽车生产资质，使得星马专用车与华菱重卡共享整车生产资源，同时，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使重型汽车生产与专用车生产能够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本公司和华菱汽车在产业上的互补优势，从而在国内重型汽车行业和专用车行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同时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上游的核心零部件，完善产品的产业链，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开展营销理论和实务操作培训、企业文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和归属感，制定合理有效的政策和策略，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用创新性营销方式，培育有一定实力和市场拓展资源的一级、二级经销商和服务商，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增加市场销量，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使售后服务能与产品销售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发展综合服务商，建立快速的用户培训、配件供应、故障处理响应机制，提高客户群的忠诚度和美誉度。

（四）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星马专用车和华菱重卡两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产品，两者均为安徽省名牌产品。星马专用车是我国工程类专用汽车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的散装水泥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是市场知名品牌的专用车，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是国家定点载重汽车生产企业。另外公司不断研发出了 LNG 车型、星凯马、发动机等新产品并申报了工信部公告、燃油公告和环保公告；通过市场推介会等各种终端活动，把新产品推向市场，并鼓励经销商开展市场推介和宣传活动。目前，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加大宣传投入，通过高速公路标牌及各种展会等扩大知名度和影

响力，通过用户和经销商开展工地宣传和区域市场宣传，参与各种汽车业政策法规的研讨和论坛活动；同时深化品牌的精益化、优质化、高端化和人性化内涵，提高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五）人才优势

在用人机制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以优惠的人才政策，宽松的用人环境，富有竞争力的用人机制，广阔的发展空间，不断吸引人才加入公司的开发队伍以提高创新能力。在公司以“感情留人，事业留人”的人才理念中，人才被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制定了个人能力贡献与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相挂钩的薪资政策，对高级技术人才发放福利补贴。通过这一系列制度、薪酬、福利的实施来吸引高级技术人才的加盟。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公开、公平、公正”业绩评估的机制，选拔核心人员进入中层管理层，因岗设人，积极提拔年轻人并委以重任。内部管理方面采用竞争上岗，实施动态管理。

（六）成本优势

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的综合成本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招标制度，不断优化供应商群体结构，不定期的考核供应商，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不足、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供货能力强、质量稳定、信誉度高的供货方，坚决杜绝独家供货行为。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高效低价地采购提供了条件。在生产方面，公司依靠多年专业从事重卡和专用车生产的优势，采取了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改善流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通过统计分析出阶段性常规配件的规律，组织批量生产；涂装车间通过合理设置生产线上的车桥数量，可以做到不重复加热，节约能源；车桥车间严格控制物料配送，做到大件按台配送，小件循环补料；通过改进工艺、严格执行各项工艺操作规程，减少了原材料耗费并降低了废品率。

（七）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集科研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市场营销及全方位营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完善整车销售管理系统(即 DMS 系统)，用以加强整车管理和应收款项管理。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并将回款率纳入营销业绩考核中，以提高应收款项回款率；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存货余额，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除战略物资外，其他原材料逐步实行零库存管理，以减少原材料库存，同时根据 DMS 系统提供的实时库存信息，对库存期限较长的车型采取更优惠的返利方式促销，以有效降低库存商品的库存量；公司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审核和过程质量审核，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和 3C 认证的各项要求，并且对重卡及专用车进行系统策划，设立关键质量控制点，树立产品良好的品质形象。

（八）财务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财务管理职能，控制成本费用，保持合理的现金流。为加强企业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大力推进金融按揭业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在积极利用金融政策促进销售的同时，有效保证公司应收账款资金的及时回笼，不影响公司资金循环。另外，公司充分利用与多家银行合作的契机，进行融资利率比价，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诸多风险和挑战，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经济运行下行压力犹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新能源战略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坚决贯彻“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方针，认真落实“降成本、抓质量、创品牌、增效益”的各项经营措施，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立足自主品牌建设，不断提高自制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的配套能力，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抓住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性增长，以及“治超”和环保政策落实等市场机遇，不断推进营销体制改革创新和市场转型；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完善汽车金融平台、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大力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1、深入推进营销管理体制变革，将销售业务调整为专用车、物流车和工程车三大业务版块，并实行业务部负责制。建立起市场开发的竞争激励机制；鼓励有实力的经销商扩大销售区域，以开发新市场和薄弱市场；对市场开拓不力的经销商实行退出机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西北、西南市场，开发有实力的新经销商，并根据市场特点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政策。

2、加强重点产品的推广，为了应对北方运煤车市场的下滑，迎接南方工程车市场的复苏，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产品，制定出积极的价格、金融、促销、服务等政策，极大地契合了市场需求。做好汉马 H7、城市渣土车、专用车和港口牵引车等产品的专项推介会；抓住山东梁山和湖北随州两个中国最大的专用车生产基地制造升级的机遇，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的沟通，积极寻求合作机遇。

3、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织密服务网络，增加薄弱区域服务网点，将服务网络下沉至重点县、镇和矿区；同时扩大一级网络的服务半径，鼓励核心站、重点站建二级服务网点。加强 400 热线专家团队及远程服务能力建设。为了方便用户，上线了微信服务小程序。优化服务政策，继续实行零部件终身循环质保政策。

（二）抓好新产品开发、传统产品升级和创新能力建设

1、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3 款国六排放发动机先后成功点火，完成了 4 款国五、国六排放发动机的开发。完成了 6 款变速箱的开发以及 2 款 AMT 变速箱的整车匹配工作。完成了 3 款重型车桥的设计开发。完成了 H9 低地板车型，10 升、12 升、13 升国六车型，汉马 H7 工程版、右驾版车型，汉马 H6 新仪表台车型，以及全新平台的菱马 H1/H2/H3 车型等多个底盘新产品的开发。完成了 9 款专用车上装的设计开发。

2、提高在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轻量化项目，扩大了轻量化材料和零部件在整车上的使用范围，开发出了一系列轻量化的总成件和一批轻量化的专用车上装。进一步完善丰富了整车的功能及配置。优化了底盘各部分和上装设计，提高了零部件的通用性和产品相关性能。

3、进一步完善技术基础工作。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增加了一批发动机试验设备和发动机计算设计软件，完善了三维 ProE 设计平台。编制了公司《新能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制度》及 10 项企业技术标准，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技术标准。完成申报国家及省、市各类型项目 40 余项。

（三）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

1、抓好绿色工厂和安全建设，健全了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和安全环保责任体系。组织强化了各类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对生产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了多轮次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提升紧急事件处置能力。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为了满足公司产品销售订单的交付，充分发挥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优势，科学调配生产、物资资源，同时加强各生产基地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和学习，进一步扩大了各生产基地的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实施物料电子拉动，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强 BOM 模块化制作、不断提升 BOM 准确率，常规车型 BOM 准确率达到 82% 以上。

3、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依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和公司零部件检测中心，加强对外购物资的检验，从源头上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修订了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严格“自检、互检、专检”三级检验制度，加强过程质量管控。

（四）实施管理创新，提高企业效能

1、做好资金的组织及安全运营，积极与多家银行沟通联系、拓展业务品种，保证资金的融通；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使用资金。

2、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组织好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预算决算管理，严控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规范了集团内分子公司的报销审批权限，继续强化财务系统的统一性。完善了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3、加强内控和审计、防范好经营风险，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公司层面、业务层面和财务层面的设计、修订与完善工作，编制了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建立起了一套更为先进、完善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有效规避了相关业务风险。

4、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工作，完成了公司董、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出了新一届董、监事并确立了第七届董、监事会，选举出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经营范围、重大合同订立、重大投资等重大影响事项，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认真进行了信息披露。

5、建设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中高层管理人员述职竞聘及民主测评制度，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组织开展了内训师申报评审活动，组织内、外训 159 项，参与培训达 17,000 多人次。强化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交流学习、提高公司技能大师工作室平台的整体管理水平，组织参加了安徽省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班，以及与市技师学院联合举办的维修电工和机修钳工在职技师班。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23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92,338,602.01	5,991,041,367.69	21.72
营业成本	6,319,186,742.07	5,122,190,056.19	23.37
销售费用	283,350,041.85	230,615,011.48	22.87
管理费用	215,329,637.04	214,704,283.16	0.29
研发费用	198,068,397.28	130,527,068.61	51.75
财务费用	93,352,066.24	70,781,039.65	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75,287.21	46,021,962.60	-95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89,502.91	-319,438,752.27	-4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7,824.38	141,848,094.47	727.8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加工制造业	7,074,887,312.57	6,125,084,673.70	13.42	22.13	23.97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54,556,857.46	39,817,826.77	27.02	-10.73	17.19	减少 17.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整车及底盘	3,084,232,948.03	2,820,066,389.47	8.57	6.73	10.90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专用车	3,527,126,621.30	2,956,632,258.32	16.17	43.93	46.45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	454,679,583.49	341,545,804.75	24.88	1.28	-9.18	增加8.65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54,556,857.46	39,817,826.77	27.02	-10.73	17.19	减少17.38个百分点
维修	8,848,159.75	6,840,221.16	22.69	137.49	136.75	增加0.2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7,129,444,170.03	6,164,902,500.47	13.53	21.94	24.08	减少1.49个百分点
国外	0	0	0	-100	-1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出口环节，降低出口费用，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出口业务由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理本公司产品出口。2018年度公司通过代理出口金额为24,008.99万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20,783	20,281	3,044	17.17%	15.88%	16.49
专用车上装	13,041	13,095	1,019	26.05%	26.01%	-5.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重卡及工程专用车行业呈增长态势，公司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加工制造业	直接材料	5,530,526,164.27	89.71	4,414,876,964.60	88.75	25.27	
加工制造业	直接人工	239,148,098.75	3.88	236,843,911.54	4.76	0.97	
加工制造业	制造费用	355,410,410.68	5.76	288,970,199.02	5.81	22.99	
融资租赁	租赁成本	39,817,826.77	0.65	33,975,823.78	0.68	17.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

	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况说明
整车及底盘	直接材料	2,558,218,855.90	90.72	2,291,497,948.85	90.12	11.64	
整车及底盘	直接人工	94,813,135.10	3.36	116,182,434.32	4.57	-18.39	
整车及底盘	制造费用	167,034,398.47	5.92	135,141,711.50	5.31	23.60	
专用车	直接材料	2,688,153,392.27	90.92	1,818,223,742.15	90.06	47.85	
专用车	直接人工	120,318,416.70	4.07	92,959,571.07	4.60	29.43	
专用车	制造费用	148,160,449.35	5.01	107,734,117.87	5.34	37.52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277,313,694.94	81.19	302,266,034.95	80.37	-8.26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24,016,546.95	7.03	27,701,906.15	7.37	-13.30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40,215,562.86	11.78	46,094,369.65	12.26	-12.75	
融资租赁	租赁成本	39,817,826.77	100.00	33,975,823.78	100.00	17.19	
维修	直接材料	6,840,221.16	100.00	2,889,238.65	100.00	136.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7,374.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466.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198,068,397.28	130,527,068.61	51.75	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项目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3,352,066.24	70,781,039.65	31.89	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融资金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5,025.45	2,766,507.51	-75.24	主要原因系本期赔款等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8,068,397.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3,879,016.21
研发投入合计	331,947,413.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0.3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75,287.21	46,021,962.60	-95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89,502.91	-319,438,752.27	-4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7,824.38	141,848,094.47	727.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2,338,602.0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8,029.25 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58,166,350.96 元，主要项目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16,022,888.24	20.95	1,519,590,846.38	14.28	72.15	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653,880.47	0.61	31,660,905.91	0.30	138.95	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9,714,844.14	2.32	463,738,495.19	4.36	-37.53	主要系上海索达及镇江索达的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205,941,098.50	1.65	142,320,306.47	1.34	44.70	主要原因系本期欧六新型柴油机和气体机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355.45	0.10	8,790,346.22	0.08	40.15	主要原因系本期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88,347,256.00	24.74	1,426,000,000.00	13.40	116.5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通过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478,596.24	0.66	58,405,560.54	0.55	41.22	主要系预收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522,235.15	0.56	48,394,945.44	0.45	43.66	主要原因系计提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590,825.33	4.92	459,828,923.59	4.32	33.66	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3,614,830.94	0.59	52,702,455.61	0.50	39.68	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量增加,预提的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12,500,000.00	2.50	90,000,000.00	0.85	247.22	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0,440,340.59	1.04	46,391,971.69	0.44	181.17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2,735,500.80	承兑及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85,540,00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749,184,053.36	质押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861,692,963.21	未办理产权证明、售后回租及抵押
无形资产	16,278,597.01	抵押
合 计	3,815,431,114.3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行业经营性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中的“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内容。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	------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20,783	69.28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9,653	96.53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0	2,007	100.35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4,000	1,381	34.53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辆)	20,281	17,501	15.88%	20,783	17,738	17.17%
专用车上装	13,095	10,392	26.01%	13,041	10,346	26.05%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境内销量 (辆)			境外销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辆)	20,281	17,476	16.05	0	25	-100
专用车上装	13,095	10,392	26.01	0	0	0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辆)	报告期内产能 (辆)	产能利用率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1,133	3.78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销量 (辆)	产量 (辆)
--	--------	--------

车型类别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天然气重卡	1,080	1,825	-40.82	1,063	1,973	-46.12
纯电动卡车	49	100	-51.00	70	100	-30.00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
天然气重卡	349,002,068.59	0	0
纯电动卡车	17,433,931.03	0	0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北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河北建投、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河北建投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龙冈投资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相关方正式签署生效的《河北建投与华菱星马及龙冈公司关于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筹）之合资经营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2)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在深圳及周边市场占有率，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圳市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要求，申请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的企业须为深圳本地生产企业或外地生产企业在深圳的法人销售企业。为了满足深圳市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要求，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深圳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华菱星马”）。深圳华菱星马主要从事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深圳华菱星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深圳华菱星马 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日，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 为进一步加大重卡零部件的开发，加强公司零部件配套能力，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福马零部件与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马零部件受让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的福亨内饰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94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马零部件持有福亨内饰 80%股权，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福亨内饰 2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华菱汽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汽车制造业	50,000.00	100.00%	859,855.72	283,253.83	2,176.13
星马专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专用汽车制造业	12,000.00	100.00%	72,296.53	3,094.40	-1,338.58
福马零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00	100.00%	52,369.61	17,558.42	2,500.00
徽融租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行业	26,000.00	83.46%	104,295.15	30,443.70	629.73
福瑞投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外贸行业	4,054.00 (港币)	100.00%	3,160.20	1,718.92	-2.95
索达机械	华菱汽车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5,000.00	100.00%	64,199.47	-8,304.23	-1,641.80
福马车桥	华菱汽车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2,000.00	100.00%	5,591.09	5,591.09	1.62
凯马零件	华菱汽车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500.00	100.00%	19,165.55	-9,931.98	-2,057.04
湖南华菱	华菱汽车控股子公司	汽车制造业	6,000.00	75.00%	146,734.78	-723.52	-576.65
天津星马	星马专汽全资子公司	专用汽车制造业	9,000.00	100.00%	28,171.27	-5,399.37	123.84
湖南星马	星马专汽控股子公司	专用汽车制造业	4,500.00	66.67%	13,463.45	1,874.64	70.39
福亨内饰	福马零件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4,000.00	60.00%	7,630.47	5,901.26	498.09
镇江索达	福马零件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000.00	100.00%	30,699.80	1,882.79	-200.28
芜湖福马	福马零件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00.00	100.00%	26,537.73	8,801.40	1,170.03
福马电子	福马零件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0.00	100.00%	7,195.59	1,626.31	317.4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卡业务

重卡业务作为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具有以下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高，新的市场参与者很难进入。

我国目前重卡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企业 2018 年销量占总销量的 97.57%，新的市场参与者很难进入重卡领域，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国家对汽车产业以整合为主，国家发改委不鼓励汽车行业新进企业，新建汽车整车企业审批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现有企业具备了技术、质量标准、品牌、销售网络等综合优势，新进入者发展机会有限。

2010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要求货车生产企业应具有整车、驾驶室、车架（底盘）、车厢的制造能力；明确重型货车年产能不少于 1 万辆，中型货车不少于 5 万辆，轻型货车不少于 10 万辆。因此，重卡制造的新企业进入重卡生产领域很难，行业竞争将会主要体现在存量企业之间的竞争。

2、行业内各企业发展不平衡。

目前我国重卡生产厂商约有 30 余家，重卡生产企业发展不平衡，大、中、小型企业销量差别较为明显。大型企业由于创立较早，获得了较多重型汽车的重卡生产资源，并且在营销网络和品牌方面具有优势，这些奠定了其在行业的龙头地位，近年销量均在 10 万辆以上。中小型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协作，快速进入重卡行业，但由于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晚，受到营销网络、产能等的限制，规模与大型企业具有一定差距。

3、未来竞争的关键在于构筑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

我国目前的重卡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体现在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上。国内重卡产品使用的发动机主要依赖于潍柴、玉柴、上柴等企业，变速箱几乎全部依赖法士特，而液压零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还有部分需依靠进口。由于核心零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生产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在配套资源紧缺的情况下，整车企业极易受到钳制与制约。未来，重卡企业的竞争在于核心零部件的竞争。

目前，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产能过剩，同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产品同质化特征显著，行业竞争激烈，未来重卡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以下特点：

1、由产品价格竞争转变为产品性能竞争。

重卡市场技术成熟，成本低廉，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行业内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上，未来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的提高，以价格作为竞争手段将进一步降低整车企业毛利率水平，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而基于技术平台升级的产品性能竞争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

2、重型化与轻量化。

重型化是指重卡向大排量、高载重方向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高速发展、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资源开采和运输的增加，提高了对大型集装箱牵引车、矿山自卸车等大吨位重卡的需求。由于大吨位重卡的运输效率和经济效益是明显的，未来重卡市场的发展仍将延续这一趋势。

重卡的轻量化技术是指在不影响车辆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自重的技术。在“超载超限”专项治理不断推进和计重收费政策大规模实施的背景下，重卡自重变轻可以增加载货量，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目前，重卡企业通过对车架、车桥强化处理、轻质材料的应用、无内胎、超宽胎的应用、空气悬架的应用等方面增加研发投入，以实现重卡的轻量化。

3、人性化、安全性和节能环保化。

目前，重卡驾驶室的设计越来越人性化，为驾驶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并彰显重卡企业的品牌特色。通过配备功能齐全的监控系统，防侧翻系统，以及采取电控、液压、机械 3 套独立制动系统，大大提高了整车的安全性。节能减排使重卡发动机从机械式向电子式转变，技术路线中电控高压共轨已成为主流。

4、打造完整重卡产业链。

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大，并且在重卡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随着重卡行业竞争的愈发激烈，重卡企业竞争的重点由整车技术向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转移，整车企业通过多种途径构建重卡产业链。

二、专用车业务

专用车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未来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专用汽车的生产成本中，底盘所占的比重最大，一般在 70%以上。且底盘的性能和品质，某种程度上就决定了工程专用汽车的性能和品质，因此，专用车行业竞争的关键是掌握自主的配套专用重卡底盘生产资源，未来竞争取决于专用车底盘的生产。

2、在基础建设等投资中，客户既需要采购散装水泥车等运输设备，又需要采购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等作业设备，构建混凝土搅拌站时，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的需求因此对于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来说，不断丰富产品线，实现集成供货，加强产品间的协同效应，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是未来专用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3、随着中国混凝土专用汽车领域参与厂商数量的增加，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企业竞争意识的逐步成熟，厂商之间的竞争会转向产品的品质和售后维修服务上。因此，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是未来企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立足自主品牌建设，着力提升竞争力，在坚持以重型汽车、重型汽车底盘和重型专用车辆为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向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延伸，进一步完善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开发新产品品种、完善产品产业链、加快整车发展。把企业发展成为集重卡整车及底盘、重型专用车、核心零部件为一体、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专用车及重卡生产企业之一，将星马品牌和华菱品牌打造成国内国际市场的优势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管理和创新能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

为保证公司实现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公司的发展策略，积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加强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和完善产品研发体系建设。
-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 4、推动公司生产制造水平进一步转型升级。
- 5、为新能源汽车生产整体规划布局、做好充分准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重卡业务和专用车业务。重卡、专用车生产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型行业，与宏观经济政策的相关性较高，目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式极为复杂，世界经济环境变化莫测，上述宏观经济若发生变化，使得政策上走势不稳则可能会对重卡、专用车市场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规模协同效应显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	0	0	59,488,029.25	0
2017年	0	0	0	0	55,854,541.82	0
2016年	0	0	0	0	75,548,176.96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	盈利预测及补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	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	2011年3月17日，	是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偿	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原则上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星马汽车做出足额补偿,如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星马汽车进行补偿,由星马汽车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2011年7月12日—2014年4月30日		
	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	2010年10月19日,长期	是	是
	其他	史正富	承诺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如承诺方违反了上述承诺,承诺方自愿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	2010年10月19日,长期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如在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华菱汽车15%所得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改为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则对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20,040.26万元,承诺方应按照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比例,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承诺方保证上述各自用于补足评估值差额的股份在星马汽车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1年3月17日,2011年7月12日—2015年4月3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6月21日,2011年7月12日—2015年7月12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将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史正富	如因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汽车前身）净资产值低于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从而引致的纠纷、行政处罚等各种法律风险，由本公司（本人）按照改制时所持的出资比例承担。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其他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杭玉夫、楼必和	鉴于华菱汽车当时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改制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补足，本公司（本人）同意放弃根据公司法向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华菱汽车改制时量化给刘汉如等职工的效益工资合计5,857.06万元，如被确认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三险一金”，承诺方将无条件缴纳应由承诺方承担的部分。承诺方不再允许上市公司、华菱汽车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年10月19日，长期	是	是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	承诺方不再允许上市公司、华菱汽车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	2010年10月18日，	是	是

		有限公司等 9 名发行对象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发行对象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福马零件在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此, 承诺方承诺, 如上市公司未来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由承诺方支付; 同时, 如因未取得上述权证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诺方将无条件向星马汽车或华菱汽车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方具体支付费用或补偿的金额按照承诺方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	是	是
	资产注入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原持有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66.7% 的股权, 为湖南星马的控股股东。承诺方承诺在湖南星马各方面业务发展已经稳定, 不存在障碍性问题, 适合作为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 本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要求, 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8,926,452.73	—	216,355,481.50	—
应收账款	1,916,227,393.56	—	1,993,582,312.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85,153,846.29	—	2,209,937,793.93
应付票据	2,783,411,169.02	—	1,815,036,405.56	—
应付账款	2,384,162,704.22	—	1,380,933,78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167,573,873.24	—	3,195,970,191.84
应付利息	4,679,086.49	—	1,886,777.46	—
其他应付款	188,141,163.71	192,820,250.20	378,538,293.26	380,425,070.72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45,231,351.77	214,704,283.16	45,852,876.30	45,852,876.30
研发费用	—	130,527,068.61	—	—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公司收到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1、没收陈先才、金方放违法所得 81,221,057.41 元；

2、对陈先才、金方放处以 81,221,057.41 元罚款，其中陈先才承担 40,610,528.7 元，金方放承担 40,610,528.7 元。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拟决定：对陈先才、金方放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将关注该处罚事项的后续进展，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49.00 万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现已改制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叁年，年租息率为 10%。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报告期内，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相关商业银行在不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符合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车辆的客户发放车价的最高八成、

期限最长为叁年的按揭贷款，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 345,496.04 万元。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兑仓业务经销商占用额度为 61,112.80 万元。

3、公司对经选择、信誉良好、采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当客户即承租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承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未结清余额为 667.55 万元。

4、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被列入马鞍山市土壤环境和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始终牢记公司“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节能减污、绿色家园”的环境管理方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华菱汽车、星马专汽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超标排放情况，也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现将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环保情况介绍如下：

(1)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①华菱汽车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石油类、总锌、磷酸盐、氨氮；

废气：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废钢、废油漆渣、污水处理污泥、磷化渣、废溶剂、废油桶等。

②星马专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石油类、氨氮；

废气：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废钢、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2) 排放方式

①华菱汽车排放方式

华菱汽车全部生产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经由华菱汽车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后，达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华菱汽车焊装车间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漆雾经文丘里装置水洗后排放，去除漆雾颗粒。烘干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过废气焚烧炉直接燃烧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烟气余热利用后经烟囱高空排放。

华菱汽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回收利用。废纸箱等普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油漆渣、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桶、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星马专汽排放方式

星马专汽全部生产废水经由星马专汽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后，达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星马专汽铆焊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水旋装置除漆雾后，含 VOCs 废气经风管收集汇总后经三级干式过滤预处理除去漆雾、颗粒状物质和水分以后，送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VOCs 被活性炭吸附，洁净气体高空排放。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空气流将 VOCs 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活性炭得以循环使用。脱附后的被浓缩 VOCs 送入催化燃烧器催化氧化为 CO₂ 与 H₂O 排出。

烘干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过催化燃烧炉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烟气余热利用后经烟囱高空排放。

星马专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回收利用。废纸箱等普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排污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①华菱汽车：车身涂装车间和车架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各设有一处污水总排口。喷漆室和烘干室烟囱分别设置有废气排放口，都经过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②星马专汽：冲压车间和涂装车间各设有一处高空烟囱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设有一处废水总排口，都经过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①华菱汽车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18 年全年)	排放量 (吨) (2018 年全年)
1	pH	7.46	/
2	化学需氧量 (COD)	51.7	4.76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
4	悬浮物	13	/
5	总磷	0.22	/
6	石油类	0.17	/
7	总锌	ND	/
8	氨氮	1.35	/
9	颗粒物	30.4mg/m ³	/
10	二甲苯	0.67mg/m ³	/
11	非甲烷总烃	2.92mg/m ³	/
12	二氧化硫	ND	/
13	氮氧化物	83mg/m ³	/

②星马专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18 年全年)	排放量 (吨) (2018 年全年)
1	pH	7.35	/
2	化学需氧量 (COD)	15	1.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
4	悬浮物	22	/
5	总磷	0.25	/
6	石油类	ND	/
7	氨氮	0.236	/
8	二甲苯	12	/

(5)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华菱汽车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pH、总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磷酸盐、氨氮执行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排放要求。

②星马专汽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氨氮执行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6) 核定的排放量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办核定的华菱汽车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10吨/年，星马专汽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6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菱汽车目前已建有车身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车架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各一座，星马专汽已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均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效果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菱汽车“年产3万台重型载货汽车项目”于2008年9月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皖环评函[2008]1017号。后因土地规划调整，华菱汽车于2013年7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华菱汽车年产3万台载货汽车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同年9月获得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评变更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皖环函[2013]1012号。随后华菱汽车车身厂和车架车桥厂分两阶段进行建设，车身厂于2013年9月通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重型载货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099号），车架车桥厂于2015年7月通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重型载货汽车项目重型车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863号）。

(2) 星马专汽“年产2000台专用汽车项目”于2002年8月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皖环监函[2002]318号。后因土地规划调整和产能需要，星马专汽于2017年7月进行3000辆专用汽车的扩能技改环评影响报告申请，同年9月获得了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能改造环评变更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马环审[2017]47号。2019年1月4日，星马专汽组织了3000辆专用汽车的扩能技改环评自主验收，并于当月在环评备案平台进行了网上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对企业声誉、形象及效益的不良影响，华菱汽车于2016年10月编制了《华菱汽车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星马专汽于2016年12月编制了《星马专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突发性环境保护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手段，最大限度的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华菱汽车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配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PH和流量在线监控等自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污水站设有化验室，每班次对污水处理情况和排水情况进行取样化验。同时，华菱汽车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污水总排口和车间排口、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华菱汽车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2) 星马专汽污水站设有化验室，每班次对污水处理情况和排水情况进行取样化验。同时，星马专汽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污水总排口和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星马专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同时，星马专汽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和流量在线监控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都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8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马鞍山华神建 材工业有限公 司	0	60,544,793	1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星马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	0	24,136,112	4.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0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吴吉林	22,932,341	22,932,341	4.13	0	无	0	未知
史正富	-13,147,000	21,003,000	3.78	0	质 押	21,003,000	境内自然人
梁璐	-786,750	9,080,702	1.63	0	无	0	未知
王忠伟	7,959,714	9,001,614	1.62	0	无	0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 团控股有限公 司	-6,020,000	5,270,000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4,056,792	4,056,792	0.73	0	无	0	未知
深圳抱朴容易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抱朴容 易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84,900	3,684,800	0.6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44,793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112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吴吉林	22,932,341	人民币普通股	22,932,341
史正富	21,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000
梁璐	9,080,702	人民币普通股	9,080,702
王忠伟	9,001,614	人民币普通股	9,001,61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000
徐开东	4,056,792	人民币普通股	4,056,792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鉴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史正富分别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企业的投资（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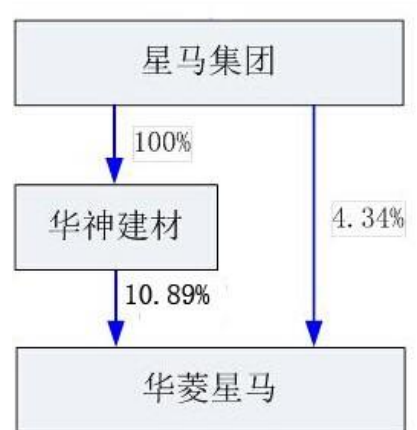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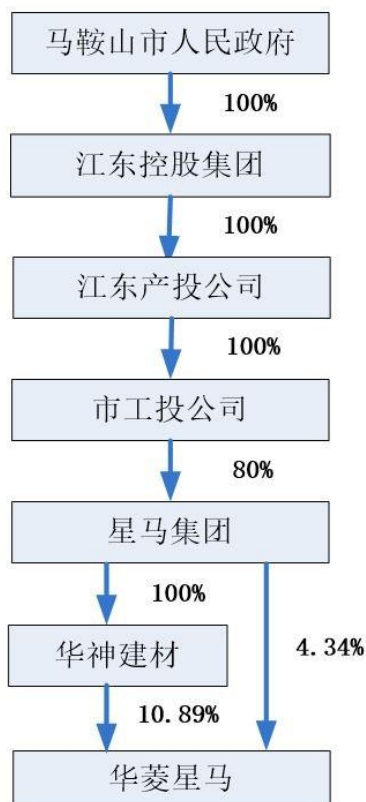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汉如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2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55.00	否
周学锋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53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28.00	否
张道祥	董事	男	42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0	是
李强	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0	是
金方放	董事	男	56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3,100	3,100	0	无	30.00	否
王延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30.00	否
章铁生	独立董事	男	44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6.00	否
刘正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6.00	否
钱立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6.00	否
羊明银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26.50	否
孙红莉	监事	女	40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0	是
胡安明	监事	男	33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0	是
路涛	监事	男	45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12.00	否
宗毅	监事	男	49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12.00	否
郑志强	总经理	男	43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30.00	否
陈先才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30.00	否
何晓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28.00	否
李峰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22.00	否
张秀萍	财务总监	女	37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0	0	0	无	20.00	否

郭孔辉	原独立董事	男	83	2015年5月4日	2018年5月2日	0	0	0	无	6.00	否
黄玮	原监事	女	47	2015年5月4日	2018年5月2日	0	0	0	无	0	是
汪贤志	原监事	男	50	2015年5月4日	2018年5月2日	0	0	0	无	0	否
汪祥支	原副总经理	男	55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5月2日	0	0	0	无	30.00	否
合计	/	/	/	/	/	3,100	3,100	0	/	377.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汉如	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动力机械系汽车专业。1988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马鞍山市市委候补委员。历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学锋	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工作。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成本核算科科长、生产总调度、人事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部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张道祥	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合肥市财会成人中专学校工作。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在合肥市财政局工作。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在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工作。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在马鞍山市财政局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部办事员，合肥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金融处副处长、国债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金融处处长，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工委委员，马鞍山市财政局副局长，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李强	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化学系。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安徽轮胎厂工作。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轮胎厂技术中心技术员、化验室主任，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原材料部副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业投资二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金方放	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1年9月至1996年3月在冶金部华东地勘局工作。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延安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

	月在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员、技术处底盘室主任、技术处处长、供应处处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营销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铁生	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统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今在安徽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助教，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安徽工业大学“公司治理与运营研究中心”（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刘正东	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工作。上海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第八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立军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越野车分会委员，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羊明银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在马鞍山市锅炉厂工作。1996年5月至2006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2006年2月至2013年10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0月至今在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质量部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红莉	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在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今在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安明	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201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工作。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总经理。
路涛	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设计专业。1998年7月至2015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在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物资部部长、综合办主任，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宗毅	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3月至2004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2004年2月至今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质量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
郑志强	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物资部部长，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陈先才	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在马鞍山锅炉厂工作。1995年5月至2006年11月在本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晓生	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生产工艺部科员，销售部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李峰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经济管理学院金融证券专业。200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3年9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张秀萍	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汉如先生、金方放先生、张道祥先生、李强先生、周学锋先生、王延安先生、章铁生先生、刘正东先生、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章铁生先生、刘正东先生、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红莉女士、路涛先生、胡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3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羊明银先生、宗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3、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汉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会议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延安先生、陈先才先生、何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羊明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汉如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汉如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道祥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李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孙红莉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玮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与研究所研究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郭孔辉	吉林大学	汽车工程学院名誉院长
郭孔辉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第七届理事会顾问
刘正东	上海市总商会	副会长
刘正东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刘正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正东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章铁生	安徽工业大学	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公司治理与运营研究中心（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钱立军	合肥工业大学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钱立军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贤志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胡安明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规审计部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职工工资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考核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挂钩的年薪制，年薪总额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励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三金”、各项保险、福利、补贴等）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逐月发放；年终奖励按照公司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并于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77.5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汉如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周学锋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张道祥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强	董事	选举	换届
金方放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延安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延安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章铁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正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钱立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羊明银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孙红莉	监事	选举	换届

胡安明	监事	选举	换届
路涛	监事	选举	换届
宗毅	监事	选举	换届
郑志强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陈先才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何晓生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李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张秀萍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郭孔辉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黄玮	原监事	离任	换届
汪贤志	原监事	离任	换届
金方放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汪祥支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车路运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59号，给予公司董事长刘汉如及董事会秘书李峰给予通报批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积极吸取经验教训，将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

2018年7月，公司收到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董事金方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1、没收陈先才、金方放违法所得81,221,057.41元；

2、对陈先才、金方放处以81,221,057.41元罚款，其中陈先才承担40,610,528.7元，金方放承担40,610,528.7元。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拟决定：对陈先才、金方放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将关注该处罚事项的后续进展，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78
销售人员	606
技术人员	754
财务人员	128
行政人员	206
合计	4,1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学历	72
大专以上学历	1,827
中专及以下学历	2,273
合计	4,17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薪酬政策充分体现员工的价值创造因素，制定了职务工资晋升提升标准，把价值创造因素具体化为不同等级水平的职务执行能力，并与员工的潜能开发结合起来，按照每个人的实际职务能力和贡献确定工资，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全年公司工资总额发放合理控制在全年预算内，于每月及时足额支付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战略发展需求为指导，以追求培训实效为原则，以岗位任职体系为基础，结合标准化体系 ISO10015:1999 的推行及《公司培训管理手册》的要求，针对不同岗位员工需求制定《员工培训大纲》。以岗位培训为抓手，积极探索实施分类分层的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岗位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和公司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2,40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89.25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为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公司对重大事项提供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便股东明确表明意见，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从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已经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接受上市公司董事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从组织和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利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意见，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内控机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积极推进管理人员岗位工资制，将岗位工资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绩相结合进行考核；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程序进行聘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绩效评价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经理层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符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要求。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明确的约束性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员工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必要的信息；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永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做到了严格控制、精心防范、知情必备。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未出现内幕交易现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工作。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电话沟通、面谈、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9、关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汉如	否	6	6	3	0	0	否	1
周学锋	否	6	6	3	0	0	否	1
金方放	否	6	6	3	0	0	否	1
张道祥	否	6	6	3	0	0	否	1
李强	否	6	6	3	0	0	否	1
王延安	否	6	6	3	0	0	否	1
郭孔辉	是	2	1	1	1	0	否	0
章铁生	是	6	6	3	0	0	否	1
刘正东	是	6	5	3	1	0	否	1
钱立军	是	4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考评，并依照考评结果决定聘任或解聘、薪酬和奖惩等事项。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依照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

绩效考评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经总经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根据效益调整具体报酬。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87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9]0871 号

审计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菱星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菱星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菱星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27,849,186.74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42,065,030.37 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华菱星马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

（5）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菱星马存货账面余额为 1,939,723,219.86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47,316,436.43 元，其中本期计提 38,667,683.28 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并进行评价。
-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跌价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华菱星马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华菱星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菱星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菱星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菱星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菱星马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菱星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菱星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菱星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占先

2019年3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6,022,888.24	1,519,590,84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2,590,260,363.71	2,185,153,846.29
其中: 应收票据		204,476,207.34	268,926,452.73
应收账款		2,385,784,156.37	1,916,227,393.56
预付款项	七、5	56,224,609.10	44,216,49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75,653,880.47	31,660,905.9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692,406,783.43	1,489,611,464.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54,407,152.58	77,310,231.14
流动资产合计		7,084,975,677.53	5,347,543,79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829,378,869.16	830,891,605.0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1,386,843.21	1,483,771.32
固定资产	七、16	3,188,424,233.11	2,984,452,283.35
在建工程	七、17	289,714,844.14	463,738,49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818,838,958.28	800,465,953.11
开发支出	七、21	205,941,098.50	142,320,306.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6,197,005.46	6,566,9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2,319,355.45	8,790,3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47,995,009.59	53,473,59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0,196,216.90	5,292,183,303.07
资产总计		12,485,171,894.43	10,639,727,09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3,088,347,256.00	1,4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4,791,692,248.27	5,167,573,873.24
预收款项	七、30	82,478,596.24	58,405,56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34,010,856.64	31,913,798.21
应交税费	七、32	69,522,235.15	48,394,945.44
其他应付款	七、33	183,039,784.07	192,820,250.20
其中：应付利息		2,968,135.81	4,679,086.4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614,590,825.33	459,828,923.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73,614,830.94	52,702,455.61
流动负债合计		8,937,296,632.64	7,437,639,80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312,5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130,440,340.59	46,391,971.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218,523,443.07	236,602,74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463,783.66	372,994,718.30
负债合计		9,598,760,416.30	7,810,634,52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2,664,883,503.51	2,664,883,5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870,249.60	-488,133.90
专项储备	七、49	328,210.04	742,164.43
盈余公积	七、50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514,362,086.00	-573,850,11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7,986,794.66	2,749,294,835.50
少数股东权益		78,424,683.47	79,797,73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6,411,478.13	2,829,092,5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85,171,894.43	10,639,727,094.96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087,185.32	1,021,424,86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2,928,350,035.78	2,209,937,793.93
其中：应收票据		126,400,631.90	216,355,481.50
应收账款		2,801,949,403.88	1,993,582,312.43
预付款项		380,683,061.10	44,793,781.6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4,800,904.64	219,950,13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9,771,641.47	324,413,90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331.39	1,758,159.40

流动资产合计		5,986,925,159.70	3,822,278,64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60,469,241.28	3,060,469,241.28
投资性房地产		156,396,716.37	164,194,833.37
固定资产		59,053,078.04	70,170,637.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4,249.25	4,715,91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9,953,284.94	3,299,550,629.87
资产总计		9,266,878,444.64	7,121,829,27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000,000.00	7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64,901,181.62	3,195,970,191.84
预收款项		36,749,935.44	26,060,914.08
应付职工薪酬		15,301,914.63	12,317,999.89
应交税费		21,267,369.46	8,980,453.20
其他应付款		848,447,878.89	380,425,07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476,588.32	24,072,423.99
流动负债合计		6,192,144,868.36	4,355,827,05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1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793,187.50
负债合计		6,492,144,868.36	4,356,620,24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5,389,999.28	2,675,389,99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未分配利润		-558,663,839.71	-568,188,37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4,733,576.28	2,765,209,03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66,878,444.64	7,121,829,278.44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92,338,602.01	5,991,041,367.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7,292,338,602.01	5,991,041,367.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6,005,111.50	5,961,997,982.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6,319,186,742.07	5,122,190,05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54,494,459.62	67,380,510.73
销售费用	七、54	283,350,041.85	230,615,011.48
管理费用	七、55	215,329,637.04	214,704,283.16
研发费用	七、56	198,068,397.28	130,527,068.61
财务费用	七、57	93,352,066.24	70,781,039.65
其中：利息费用		168,092,317.05	111,800,778.75
利息收入		28,483,094.58	19,291,831.42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112,223,767.40	125,800,012.58
加：其他收益	七、59	40,268,813.26	49,499,09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3,616,265.20	-178,426.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86,038.57	78,364,050.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21,714,393.81	1,879,953.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685,025.45	2,766,50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15,406.93	77,477,496.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12,700,428.54	12,181,16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4,978.39	65,296,33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4,978.39	65,296,334.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826,949.14	9,441,792.5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8,029.25	55,854,54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115.70	466,04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115.70	466,045.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115.70	466,045.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115.70	466,045.3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32,862.69	65,762,3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05,913.55	56,320,5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949.14	9,441,79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545,771,046.83	5,284,941,182.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218,751,632.57	5,001,952,358.63
税金及附加		10,715,807.39	11,731,391.42
销售费用		164,085,843.61	148,845,688.73
管理费用		41,961,037.62	45,852,876.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039,935.59	26,158,901.24
其中：利息费用		53,178,766.64	30,880,381.69
利息收入		13,900,511.75	15,507,762.14
资产减值损失		76,951,386.23	86,303,368.91
加：其他收益		12,263,268.06	12,998,2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107.18	23,17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435.30	-22,881,965.66
加：营业外收入		17,353,151.82	558,656.04
减：营业外支出		6,020.27	55,91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4,696.25	-22,379,226.89
减：所得税费用		6,010,15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4,539.06	-22,379,22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4,539.06	-22,379,226.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4,539.06	-22,379,226.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1,557,166.15	3,669,977,49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6,210,099.23	65,183,9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767,265.38	3,735,161,45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882,894.20	2,805,211,18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577,154.84	349,323,96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02,232.10	202,811,6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72,480,271.45	331,792,6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142,552.59	3,689,139,4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75,287.21	46,021,96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7,712.97	338,59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8,483,094.58	47,023,03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0,807.55	47,361,6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060,310.46	366,800,3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60,310.46	366,800,37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89,502.91	-319,438,7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5,274,539.00	1,9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938,099,695.14	480,733,00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374,234.14	2,439,733,00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427,283.00	1,4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03,267.73	108,649,91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465,625,859.03	760,234,98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056,409.76	2,297,884,90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7,824.38	141,848,09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26.93	-1,142,54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8	320,095,607.33	-132,711,23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193,191,780.11	325,903,01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513,287,387.44	193,191,780.11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5,671,932.04	2,945,233,03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95,156.26	523,588,9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8,267,088.30	3,468,821,9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5,848,037.00	3,246,910,31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9,793.42	45,149,1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4,000.90	27,245,04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85,193.33	146,158,6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707,024.65	3,465,463,1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60,063.65	3,358,78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0,934.17	82,20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511.75	15,507,76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1,445.92	15,589,96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206,656.82	31,635,271.14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656.82	31,635,27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789.10	-16,045,3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00,000.00	8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000,000.00	8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0	5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9,348.27	29,779,06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55,067.56	108,071,70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764,415.83	735,850,7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64,415.83	70,149,22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813.04	-891,42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07,249.96	56,571,28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28,084.57	65,556,8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35,334.53	122,128,084.57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64,883,503.51		-488,133.90	742,164.43	102,266,819.71		-573,850,115.25	79,797,734.33	2,829,092,5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40,597.00				2,664,883,503.51		-488,133.90	742,164.43	102,266,819.71		-573,850,115.25	79,797,734.33	2,829,092,5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115.70	-413,954.39			59,488,029.25	-1,373,050.86	57,318,9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115.70				59,488,029.25	1,826,949.14	60,932,86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64,883,503.51	-954,179.21	-	102,266,819.71	-629,704,657.07	70,355,941.78	2,762,588,02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40,597.00				2,664,883,503.51	-954,179.21	-	102,266,819.71	-629,704,657.07	70,355,941.78	2,762,588,02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45.31	742,164.43			55,854,541.82	9,441,792.55	66,504,54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045.31				55,854,541.82	9,441,792.55	65,762,37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2,164.43					742,164.43
1. 本期提取						18,512,826.26					18,512,826.26
2. 本期使用						17,770,661.83					17,770,661.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64,883,503.51	-488,133.90	742,164.43	102,266,819.71	-573,850,115.25	79,797,734.33	2,829,092,569.83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68,188,378.77	2,765,209,03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68,188,378.77	2,765,209,037.22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4,539.06	9,524,53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4,539.06	9,524,53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58,663,839.71	2,774,733,576.28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45,809,151.88	2,787,588,26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45,809,151.88	2,787,588,26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79,226.89	-22,379,22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9,226.89	-22,379,22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8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40,597.00				2,675,389,999.28			-	102,266,819.71	-568,188,378.77	2,765,209,037.22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菱星马”)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86号文批准,于1999年12月12日由马鞍山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3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2004年5月,本公司以2003年末股本8,332.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股本增至12,498.75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1月13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485.00万股对价股份。

2006年5月,本公司以2005年末股本12,498.7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股本增至18,748.125万元。

2011年7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1,825.9347万股收购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为40,574.0597万元。

2012年3月,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月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16712),公司名称由“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号文批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为55,574.0597万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属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华菱汽车	100.00	—
2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星马专汽	100.00	—
3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福马零部件	100.00	—
4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星马	—	100.00
5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索达	—	100.00
6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福马	—	100.00
7	安徽福马车桥有限公司	福马车桥	—	100.00
8	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福瑞投资	100.00	—
9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凯马零部件	—	100.00
10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徽融	73.46	10.00

11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1	湖南华菱	—	75.00
12	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索达	—	100.00
13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星马	—	66.67
14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福亨内饰	—	60.00
15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马电子	—	100.00

*1: 湖南华菱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华菱汽车与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其中华菱汽车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6.67%, 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华菱汽车出资 3,000.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75.00%, 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25.00%, 故本公司对子公司湖南华菱持股比例 75.00%, 表决权比例 75.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消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

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以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p>根据以前年度按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风险类别</th> <th>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常类</td> <td>1.00</td> </tr> <tr> <td>关注类</td> <td>2.00</td> </tr> <tr> <td>次级类</td> <td>20.00</td> </tr> <tr> <td>可疑类</td> <td>50.00</td> </tr> <tr> <td>损失类</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风险类别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0.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风险类别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0.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组合 3：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各类材料日常核算, 均按定额成本计价。即各类材料的入库、领用一律采用定额成本计价, 各类材料的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 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 每月月末将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中在产品采用定额成本核算, 在产品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通过生产成本差异科目核算, 每月月末将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中产成品采用定额成本核算, 产成品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通过库存商品差异科目核算, 每月月末将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4	6.40—3.2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30	4%	6.40%-3.2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2	4%	8.0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	4%	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4%	19.20%-12.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

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按土地的租赁期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p>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8,926,452.73	—	216,355,481.50	—
应收账款	1,916,227,393.56	—	1,993,582,312.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85,153,846.29	—	2,209,937,793.93
应付票据	2,783,411,169.02	—	1,815,036,405.56	—
应付账款	2,384,162,704.22	—	1,380,933,78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167,573,873.24	—	3,195,970,191.84
应付利息	4,679,086.49	—	1,886,777.46	—
其他应付款	188,141,163.71	192,820,250.20	378,538,293.26	380,425,070.72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45,231,351.77	214,704,283.16	45,852,876.30	45,852,876.30
研发费用	—	130,527,068.61	—	—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房屋出租等收入	17%或 16%、17%或 16%或 6%、11%或 10%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或自有房产原值的 70%	12%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 25%，华菱汽车 15%，星马专汽 15%，福马零部件 15%，福亨内饰 15%，芜湖福马 15%，上海索达 15%，天津星马 15%，湖南星马 15%，湖南华菱 15%，其他子公司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菱汽车	15
星马专汽	15
福马零部件	15
福亨内饰	15
芜湖福马	15
上海索达	15
天津星马	15
湖南星马	15
湖南华菱	1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①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华菱汽车和星马专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华菱汽车证书编号：GR201734000287，星马专汽证书编号：GR201734000675。根据相关规定，华菱汽车和星马专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②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福亨内饰和芜湖福马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福亨内饰证书编号：GR201834000720，芜湖福马证书编号：GR201834000835。根据相关规定，福亨内饰和芜湖福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③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福马零部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4000060。根据相关规定，福马零部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④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索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1000857，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天津星马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2000488，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长沙诚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198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湖南华菱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3001148。根据相关规定，湖南华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⑦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4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湖南星马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3000504。根据相关规定，湖南星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425.17	71,277.65
银行存款	513,189,962.27	193,120,502.46
其他货币资金	2,102,735,500.80	1,326,399,066.27
合计	2,616,022,888.24	1,519,590,846.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17,676.33	6,138,365.55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金额为 971,522,099.25 元，为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金额为 165,045,320.72 元，为开具信用证交存的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 15,168,080.83 元，除上述款项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6,417,676.33 元。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72.15%，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4,476,207.34	268,926,452.73
应收账款	2,385,784,156.37	1,916,227,393.56
合计	2,590,260,363.71	2,185,153,84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305,479.57	257,642,758.56
商业承兑票据	2,284,976.60	11,877,572.81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4,248.83	-593,878.64
合计	204,476,207.34	268,926,452.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5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5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6,714,410.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76,714,410.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201,033.64	11.14	304,447,104.51	93.33	21,753,929.13	343,458,654.00	14.33	300,328,449.22	87.44	43,130,204.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9,096,032.90	86.04	162,120,050.92	6.44	2,356,975,981.98	1,985,502,544.60	82.86	125,586,427.40	6.33	1,859,916,11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52,120.20	2.82	75,497,874.94	91.45	7,054,245.26	67,245,364.31	2.81	54,064,292.73	80.40	13,181,071.58
合计	2,927,849,186.74	100.00	542,065,030.37	18.51	2,385,784,156.37	2,396,206,562.91	100.00	479,979,169.35	20.03	1,916,227,393.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058.73	144,883,308.25	99.9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652,043.89	21,354,458.77	69.6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9,454.29	27,054,204.28	95.5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540,042.73	24,540,042.7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3,316,297.53	23,316,297.5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53,906.63	19,399,940.58	90.0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38,454.48	10,805,723.33	70.4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13,038,977.61	10,690,184.20	81.9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12,901,596.57	11,329,235.44	87.8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29,201.18	11,073,709.40	95.2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326,201,033.64	304,447,104.51	93.3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35,613,387.75	116,780,669.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35,613,387.75	116,780,669.38	5.00
1 至 2 年	132,293,124.00	13,229,312.40	10.00
2 至 3 年	18,988,330.75	5,696,499.2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111,189.87	5,055,594.94	50.00
4 至 5 年	3,660,127.96	2,928,102.40	80.00
5 年以上	18,429,872.57	18,429,872.57	100.00
合计	2,519,096,032.90	162,120,050.92	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金额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597,748.18	8,764,363.05	91.3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50,304.14	8,159,646.79	91.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20,000.00	7,42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56,526.32	5,088,378.44	84.0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45,876.93	5,645,876.9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	5,345,651.01	4,393,787.92	82.1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0,684.82	4,228,085.88	81.7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5,302,664.17	5,158,983.68	97.2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93,051.03	2,316,750.72	49.3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563,102.79	4,563,102.79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20,380.85	4,520,380.8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676,774.55	4,676,774.5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72,424.61	3,772,424.61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6,365.15	1,518,753.08	96.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69,546.75	1,169,546.7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15,580.63	1,515,580.6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1,329,640.00	1,329,640.00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55,798.27	1,255,798.27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82,552,120.20	75,497,874.94	91.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930,018.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44,157.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7,451,565.77	12.89	18,872,578.29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5,833,820.65	8.40	12,325,993.09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7,931,685.34	7.78	11,396,584.27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030,447.26	7.52	11,001,522.37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058.73	4.95	144,883,308.25
合计	1,216,168,577.75	41.54	198,479,986.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64,329.80	97.40	42,260,707.68	95.57
1 至 2 年	422,972.48	0.75	466,850.65	1.06
2 至 3 年	289,721.36	0.52	332,461.82	0.75
3 年以上	747,585.46	1.33	1,156,477.85	2.62
合计	56,224,609.10	100.00	44,216,498.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398,963.27	14.9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80,503.12	10.28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79,242.15	9.03
山东修健重卡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4,941,179.03	8.79
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36,738.15	7.36
合计	28,336,625.72	5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53,880.47	31,660,905.91
合计	75,653,880.47	31,660,90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69,368.50	13.82	11,374,347.81	88.38	1,495,020.69	15,533,387.36	31.01	15,533,387.3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96,500.73	86.02	5,937,640.95	7.41	74,158,859.78	34,412,679.38	68.70	2,751,773.47	8.00	31,660,90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526.05	0.16	145,526.05	100.00		145,526.05	0.29	145,526.05	100.00	
合计	93,111,395.28	100.00	17,457,514.81	18.75	75,653,880.47	50,091,592.79	100.00	18,430,686.88	36.79	31,660,905.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国志	11,869,368.50	10,374,347.81	87.4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丁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2,869,368.50	11,374,347.81	88.3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586,103.01	3,229,305.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586,103.01	3,229,305.14	5.00
1 至 2 年	11,685,072.98	1,168,507.30	10.00
2 至 3 年	2,878,646.56	863,593.9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9,687.27	214,843.64	50.00
4 至 5 年	278,000.04	222,400.03	80.00
5 年以上	238,990.87	238,990.87	100.00
合计	80,096,500.73	5,937,640.95	7.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单项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333,233.74	32,188,376.98
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款	11,869,368.50	15,533,387.36
往来款及其他	1,535,933.82	1,112,651.90
备用金	2,372,859.22	1,257,176.55
合计	93,111,395.28	50,091,592.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5,86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59,039.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1,135,000.00	1-3年	22.70	1,590,500.0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21.48	1,000,000.00
张国立	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款	11,869,368.50	3-4年	12.75	10,374,347.8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17,160.00	1年以内	10.97	510,858.00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年	6.44	600,000.00
合计	/	69,221,528.50	/	74.34	14,075,705.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长 85.88%，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186,629.18	93,619,570.76	523,567,058.42	658,202,008.91	109,042,750.50	549,159,258.41
在产品	27,775,869.40	—	27,775,869.40	16,154,336.98	—	16,154,336.98
库存商品	1,294,760,721.28	153,696,865.67	1,141,063,855.61	1,068,172,376.41	143,874,507.63	924,297,868.78
合计	1,939,723,219.86	247,316,436.43	1,692,406,783.43	1,742,528,722.30	252,917,258.13	1,489,611,464.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42,750.50	24,031,093.76	—	39,454,273.50	—	93,619,570.76
库存商品	143,874,507.63	14,636,589.52	—	4,814,231.48	—	153,696,865.67
合计	252,917,258.13	38,667,683.28	—	44,268,504.98	—	247,316,436.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228,581.01	76,291,071.43
预交所得税	2,961,398.45	801,174.51
其他	217,173.12	217,985.20
合计	54,407,152.58	77,310,231.14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67,465,369.48	38,086,500.32	829,378,869.16	856,055,080.38	25,163,475.34	830,891,605.04	7%-15%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42,428,786.50	—	42,428,786.50	49,272,361.09	—	49,272,361.09	—
合计	867,465,369.48	38,086,500.32	829,378,869.16	856,055,080.38	25,163,475.34	830,891,605.0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9,449.46			3,169,44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69,449.46		3,169,44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8,196.51		1,568,19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28.11		96,928.11
(1) 计提或摊销	96,928.11		96,92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65,124.62		1,665,124.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481.63		117,48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7,481.63		117,481.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6,843.21		1,386,843.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3,771.32		1,483,771.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88,424,233.11	2,984,452,283.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88,424,233.11	2,984,452,28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1,378,936.05	149,853,808.24	2,866,091,411.61	70,976,314.56	4,828,300,47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150,399.01	9,123,854.07	224,377,004.85	18,319,204.65	511,970,462.58
(1) 购置	10,827,835.22	9,123,854.07	138,357,901.35	18,319,204.65	176,628,79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322,563.79	—	86,019,103.50	—	335,341,667.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554.98	1,340,588.27	13,813,475.00	5,587,012.60	21,543,630.85
(1) 处置或报废	802,554.98	1,340,588.27	13,813,475.00	5,587,012.60	21,543,630.85
4. 期末余额	2,000,726,780.08	157,637,074.04	3,076,654,941.46	83,708,506.61	5,318,727,302.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0,921,024.42	94,628,944.54	1,339,586,301.10	32,976,840.12	1,838,113,11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798,343.77	7,674,956.69	218,173,385.11	8,947,849.08	298,594,534.65
(1) 计提	63,798,343.77	7,674,956.69	218,173,385.11	8,947,849.08	298,594,53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9,718.05	1,257,751.02	9,601,320.57	1,220,863.04	12,139,652.68
(1) 处置或报废	59,718.05	1,257,751.02	9,601,320.57	1,220,863.04	12,139,652.68
4. 期末余额	434,659,650.14	101,046,150.21	1,548,158,365.64	40,703,826.16	2,124,567,992.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35,076.93	—	—	—	5,735,07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35,076.93	—	—	—	5,735,076.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0,332,053.01	56,590,923.83	1,528,496,575.82	43,004,680.45	3,188,424,23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4,722,834.70	55,224,863.70	1,526,505,110.51	37,999,474.44	2,984,452,283.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菱汽车房屋及建筑物	94,819,683.83	正在办理中
湖南华菱房屋及建筑物	144,511,332.80	正在办理中
天津星马房屋及建筑物	116,018,052.08	正在办理中
福马零部件厂房及综合楼	111,455,671.78	正在办理中
上海索达房屋及建筑物	134,918,004.23	正在办理中
镇江索达房屋及建筑物	70,083,203.3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71,805,94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期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贷款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20,667,387.88 元，用于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69,219,627.31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714,844.14	463,738,495.19
工程物资		
合计	289,714,844.14	463,738,49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63,842,989.38		263,842,989.38	259,586,199.92		259,586,199.92
在建厂房				166,328,524.85		166,328,524.85
其他零星工程	25,871,854.76		25,871,854.76	37,823,770.42		37,823,770.42
合计	289,714,844.14		289,714,844.14	463,738,495.19		463,738,495.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259,586,199.92	90,275,892.96	86,019,103.50	—	263,842,989.38						自筹
在建厂房	—	166,328,524.85	38,327,544.75	204,656,069.60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37,823,770.42	32,714,578.53	44,666,494.19	—	25,871,854.76						自筹
合计		463,738,495.19	161,318,016.24	335,341,667.29		289,714,844.1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37.53%，主要系上海索达及镇江索达的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1,196,574.48	41,172,710.87	364,311,209.31	148,000.00	1,046,828,49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47,781.81	70,297,229.86	—	73,545,011.67
(1) 购置	—	3,247,781.81	39,005.68	—	3,286,787.49
(2) 内部研发	—	—	70,258,224.18	—	70,258,224.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1,196,574.48	44,420,492.68	434,608,439.17	148,000.00	1,120,373,506.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817,329.03	31,832,833.12	125,564,379.40	148,000.00	246,362,54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14,678.31	4,443,254.49	37,314,073.70	—	55,172,006.50
(1) 计提	13,414,678.31	4,443,254.49	37,314,073.70	—	55,172,00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32,007.34	36,276,087.61	162,878,453.10	148,000.00	301,534,548.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8,964,567.14	8,144,405.07	271,729,986.07	—	818,838,95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2,379,245.45	9,339,877.75	238,746,829.91	—	800,465,95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用于抵押取得银行贷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278,597.01 元。

②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气体机研发	3,652,816.17	18,406,205.12	—	—	—	22,059,021.29
柴油机研发	138,667,490.30	115,472,811.09	—	70,258,224.18	—	183,882,077.21
合计	142,320,306.47	133,879,016.21	—	70,258,224.18	—	205,941,098.5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在成功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排量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的基础上, 2017 通过研究、立项, 开始对欧六新型柴油机和气体机研发项目进行开发, 公司自欧六新型柴油机研发项目和气体机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之日起对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欧六新型柴油机和气体机研发项目正在有序进行。

(2)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4.70%, 主要原因系本期欧六新型柴油机和气体机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2、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湖南星马底盘车间	5,500,261.88		278,719.08		5,221,542.80
其他	1,066,684.38		91,221.72		975,462.66
合计	6,566,946.26		369,940.80		6,197,005.46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可抵扣差异	43,143,449.42	10,676,604.70	28,285,261.84	6,939,389.09
存货跌价准备	6,850,099.01	1,136,853.21	8,519,705.99	1,379,727.96
递延收益	3,372,650.26	505,897.54	2,996,527.78	449,479.1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87,000.00	21,750.00
合计	53,366,198.69	12,319,355.45	39,888,495.61	8,790,346.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70,517,106.63	814,677,938.93
应收款项可抵扣差异	622,222,556.41	537,596,005.55
递延收益	215,150,792.81	233,606,218.83
存货跌价准备	240,466,337.42	244,397,552.14
预提费用	73,614,830.94	52,702,455.6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248.83	506,878.64
合计	2,022,085,873.04	1,883,487,049.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	24,137,024.79	
2019	26,818,112.62	85,387,549.91	
2020	48,499,484.87	565,317,498.03	
2021	47,813,618.90	99,167,045.35	
2022	7,748,881.49	40,668,820.85	
2023	53,449,395.37	—	
2024	53,399,043.55	—	
2025	420,606,812.99	—	
2026	52,038,816.13	—	
2027	36,780,142.55	—	
2028	123,362,798.16	—	
合计	870,517,106.63	814,677,938.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0.15%，主要原因系本期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②由于华菱星马、华菱汽车、凯马零部件、福马车桥、湖南华菱、上海索达、星马专汽、天津星马、湖南星马、镇江索达、福瑞投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6,656,566.21	53,025,327.19
其他	1,338,443.38	448,268.92
合计	47,995,009.59	53,473,596.11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46,447,256.00	261,160,000.00
保证借款	898,000,000.00	983,500,000.00
信用借款	—	161,34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743,900,000.00	—
委托借款	—	20,000,000.00
合计	3,088,347,256.00	1,42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 47,300.00 万元系由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提供担保取得，42,500.00 万元系华菱汽车借款由华菱星马提供担保取得；保证及质押借

款期末余额中 31,106.00 万元系由星马集团提供担保取得, 7,847.00 万元系华菱汽车借款由华菱星马提供担保取得, 35,437.00 万元系华菱星马与华菱汽车使用存单、票据等质押取得。

②质押借款余额系华菱星马与华菱汽车使用存单、票据等质押取得。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16.5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通过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404,326,352.45	2,783,411,169.02
应付账款	2,387,365,895.82	2,384,162,704.22
合计	4,791,692,248.27	5,167,573,87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851,014.87	423,236,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33,475,337.58	2,360,174,669.02
合计	2,404,326,352.45	2,783,411,169.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 798,993,457.37 元系由星马集团提供担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88,137,065.93	2,182,673,365.88
工程设备款	189,127,897.83	196,599,834.93
运费	4,565,088.58	1,310,429.96
其他	5,535,843.48	3,579,073.45
合计	2,387,365,895.82	2,384,162,70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2,478,596.24	58,405,560.54
合计	82,478,596.24	58,405,560.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1.22%，主要系预收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83,172.89	343,878,016.90	344,907,388.75	25,453,80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811.61	35,136,696.28	35,101,911.92	1,212,595.97
三、辞退福利	4,252,813.71	6,613,844.74	3,522,198.82	7,344,459.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913,798.21	385,628,557.92	383,531,499.49	34,010,856.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25,222,721.15	291,574,388.35	292,906,279.75	23,890,829.75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6,881,716.98	16,403,961.98	477,755.00
三、社会保险费	284,234.13	16,929,084.06	16,961,899.73	251,41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573.08	14,728,986.05	14,759,830.67	250,728.46
工伤保险费	2,456.35	1,270,495.80	1,272,856.95	95.20
生育保险费	204.70	929,602.21	929,212.11	594.80
四、住房公积金	489,412.99	17,097,383.10	17,112,641.10	474,154.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804.62	1,395,444.41	1,522,606.19	359,642.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483,172.89	343,878,016.90	344,907,388.75	25,453,80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4,309.00	34,192,792.20	34,175,465.23	1,091,635.97
2、失业保险费	103,502.61	943,904.08	926,446.69	120,96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7,811.61	35,136,696.28	35,101,911.92	1,212,59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266,401.21	12,566,729.58
企业所得税	16,617,061.81	14,348,184.93
土地使用税	202,821.32	11,636,454.42
房产税	5,814,882.53	6,107,189.02
其他税费	6,621,068.28	3,736,387.49
合计	69,522,235.15	48,394,945.44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3.66%，主要原因系计提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33、 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68,135.81	4,679,086.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071,648.26	188,141,163.71
合计	183,039,784.07	192,820,25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968,135.81	4,679,086.49
合计	2,968,135.81	4,679,086.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2,829,975.78	112,696,256.31
往来款	52,070,559.72	69,059,909.10
押金	458,474.70	1,083,419.00
其他	4,712,638.06	5,301,579.30
合计	180,071,648.26	188,141,16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2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4,590,825.33	334,828,923.59
合计	614,590,825.33	459,828,923.59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3.66%，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25,000,000.00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售后服务费	27,538,515.20	22,301,600.58
送车费	28,260,295.43	20,087,660.00
其他	17,816,020.31	10,313,195.03
合计	73,614,830.94	52,702,455.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9.68%，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量增加，预提的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委托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312,5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250.00 万元系本公司为子公司徽融租赁提供担保发放的借款余额。

②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借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月利率区间：0.48%-0.56%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0,440,340.59	46,391,971.6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0,440,340.59	46,391,97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长期应付款是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融资租赁款	47,021,201.56	133,510,085.05
减：未确认融资费	629,229.87	3,069,744.46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602,746.61	3,432,600.00	21,511,903.54	218,523,443.0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6,602,746.61	3,432,600.00	21,511,903.54	218,523,443.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型商用车车桥开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70,100,000.00	—	—	—	—	7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辆重型卡车项目投资补助	58,999,999.62	—	—	9,833,333.28	—	49,166,666.34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技改项目	40,846,440.63	—	—	5,093,135.64	—	35,753,304.99	与资产相关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8,160,555.54	—	—	646,666.68	—	17,513,888.86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补贴	16,888,031.64	—	—	577,702.53	—	16,310,329.11	与资产相关

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购置研发仪器	7,001,393.65	679,000.00	—	759,945.85	—	6,920,447.8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大功率发动机智能工厂新模式	6,951,388.89	—	—	583,333.32	1,610,000.00	4,758,055.57	与资产相关
5万台重型车环保大功率发动机	4,425,000.00	—	—	450,000.00	—	3,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当涂县财政局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发动机动力实验室	2,666,666.60	—	—	333,333.36	—	2,333,333.24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发动机项目补贴	2,411,795.79	—	—	286,550.04	—	2,125,245.75	与资产相关
华菱单班发动机及车桥项目技改	—	2,000,000.00	—	24,999.99	—	1,975,000.01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1,287,500.00	—	—	150,000.00	—	1,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	1,061,565.22	—	—	90,833.33	—	970,731.89	与资产相关
混凝土搅拌车生产线工装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715,911.11	—	—	67,116.67	—	648,794.44	与资产相关
12L 高效节能环保天然气发动机开发项目	539,890.98	—	—	59,000.04	—	480,890.94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496,527.78	—	—	41,666.67	—	454,861.11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大功率发动机数字化车间	493,055.56	—	—	41,666.65	—	451,388.91	与资产相关
技改综合奖补	—	450,600.00	—	32,810.85	—	417,789.15	与资产相关
发动机缸体设计与验证一体化	—	253,000.00	—	6,324.99	—	246,675.01	与资产相关
夜间亮化工程	263,836.10	—	—	29,046.14	—	234,789.96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	50,000.00	—	1,250.01	—	48,749.99	与资产相关
马鞍山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拨款	793,187.50	—	—	793,187.50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5,740,597						555,740,597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9,878,903.51			2,519,878,903.5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04,600.00			145,004,600.00
合计	2,664,883,503.51			2,664,883,503.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133.90	-382,115.70	—	—	-382,115.70	—	-870,249.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133.90	-382,115.70	—	—	-382,115.70	—	-870,24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133.90	-382,115.70	—	—	-382,115.70	—	-870,249.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42,164.43	21,574,437.20	21,988,391.59	328,210.04
合计	742,164.43	21,574,437.20	21,988,391.59	328,210.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数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减少数系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	—	102,266,819.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2,266,819.71	—	—	102,266,819.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公司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850,115.25	-629,704,65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850,115.25	-629,704,65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88,029.25	55,854,54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362,086.00	-573,850,115.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29,444,170.03	6,164,902,500.47	5,854,106,017.14	4,974,666,898.94
其他业务	162,894,431.98	154,284,241.60	136,935,350.55	147,523,157.25
合计	7,292,338,602.01	6,319,186,742.07	5,991,041,367.69	5,122,190,056.19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2,382.46	7,922,710.20
教育费附加	5,897,843.79	5,824,812.81
房产税	16,395,456.32	19,302,258.64
土地使用税	12,891,030.43	25,785,108.36
其他税费	11,777,746.62	8,545,620.72
合计	54,494,459.62	67,380,510.73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送车费	113,170,974.82	79,327,568.40
职工薪酬	54,298,871.41	58,922,828.84
售后服务费用	78,028,722.01	45,896,286.11
差旅、通讯及招待费	15,001,215.40	13,729,205.99
广告及宣传费	9,422,169.62	11,691,727.38
折旧及摊销费	7,521,461.85	8,515,719.27
中介及服务费用	1,326,005.58	7,875,172.01
办公费及水电费	3,739,706.22	4,042,421.66
其他	840,914.94	614,081.82
合计	283,350,041.85	230,615,011.48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231,099.13	85,068,343.88
折旧与摊销	67,277,004.27	63,804,349.51
中介及服务费用	14,199,719.25	25,042,317.03
差旅、通讯及招待费	20,348,230.50	20,277,626.04
办公费及水电费	14,611,144.69	13,252,349.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56,256.94	258,493.39
其他	5,306,182.26	7,000,803.60
合计	215,329,637.04	214,704,283.16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费	121,577,601.64	80,490,990.96
职工薪酬	36,808,414.13	19,200,911.15
折旧与摊销	13,175,067.55	8,443,421.73
材料消耗费	16,503,619.06	14,006,220.36
其他	10,003,694.90	8,385,524.41
合计	198,068,397.28	130,527,068.61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1.75%，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项目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8,092,317.05	111,800,778.75
减：利息收入	-28,483,094.58	-19,291,831.42
加：汇兑损失	666,506.59	2,240,283.92
减：汇兑收益	-991,195.36	-631,698.07
银行手续费	12,720,718.33	12,610,038.74
减：现金折扣	-58,653,185.79	-35,946,532.27
合计	93,352,066.24	70,781,039.6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89%，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融资金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3,556,084.12	93,254,759.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667,683.28	32,545,252.7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2,223,767.40	125,800,012.58
----	----------------	----------------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3万辆重型卡车项目投资补助	9,833,333.28	9,833,333.33
发动机技改项目	5,093,135.64	5,093,135.59
马鞍山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拨款	793,187.50	804,750.00
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759,945.85	399,472.98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贴	646,666.68	646,666.67
节能环保大功率发动机智能工厂	583,333.32	48,611.11
土地出让补贴	577,702.53	317,032.36
5万台重型车环保大功率发动机项目	450,000.00	75,000.00
大功率发动机动力实验室补贴	333,333.36	333,333.33
天然气发动机项目补贴	286,550.04	286,550.00
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94,715.34	170,774.5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使用税奖励	14,516,125.56	10,412,966.60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	4,145,896.00
房产税财政补助	—	4,130,000.00
专利奖励款	1,417,300.00	2,855,510.00
技术改造奖励款	—	2,000,000.00
徐汇区华泾镇政府招商引资补贴	—	1,020,000.00
省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	1,000,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433,484.16	5,776,058.97
合计	40,268,813.26	49,499,091.46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	-3,616,265.20	-178,426.24

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16,265.20	-178,426.24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452,687.00	—	20,452,687.00
其他	1,261,706.81	1,879,953.44	1,261,706.81
合计	21,714,393.81	1,879,953.44	21,714,39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营扶持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助款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小微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432,68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889.67	—	115,889.67
其他	569,135.78	2,766,507.51	569,135.78
合计	685,025.45	2,766,507.51	685,025.4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75.24%，主要原因系本期赔款等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9,437.77	16,282,20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9,009.23	-4,101,044.11
合计	12,700,428.54	12,181,16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015,40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03,851.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2,767.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51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3,807.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02,403.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19,73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203,279.71
所得税费用	12,700,42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696,195.70	651,666.24
政府补助	44,252,196.72	31,340,431.57
往来款	—	31,311,911.55
其他	1,261,706.81	1,879,953.44
合计	46,210,099.23	65,183,96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根据《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48,084,915.60	102,882,735.73
送车费	104,998,339.39	74,789,438.40
差旅、通讯及招待费用	35,349,445.90	34,482,030.06
售后服务费用	72,791,807.39	34,484,539.48
中介及服务费用	15,525,724.83	32,917,489.04
广告及宣传费	9,778,426.56	11,950,220.77
办公费及水电费	18,350,850.91	17,294,771.37
银行手续费	12,720,718.33	12,610,038.74
往来款	51,089,317.94	—
其他	3,790,724.60	10,381,392.93
合计	472,480,271.45	331,792,65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483,094.58	19,291,831.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7,731,200.00
合计	28,483,094.58	47,023,031.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938,099,695.14	480,733,003.04
合计	938,099,695.14	480,733,003.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776,336,434.53	260,193,333.99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689,289,424.50	500,041,654.83
合计	1,465,625,859.03	760,234,988.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14,978.39	65,296,33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55,262.42	125,800,01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691,462.76	288,254,219.58
无形资产摊销	55,172,006.50	53,784,69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940.80	308,7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6,265.20	178,42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631,347.91	58,171,00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009.23	-4,101,04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94,497.56	-304,068,37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150,951.32	-510,969,10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38,138.69	272,624,917.80

其他	-413,954.39	742,1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75,287.21	46,021,962.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287,387.44	193,191,780.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191,780.11	325,903,015.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095,607.33	-132,711,235.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3,287,387.44	193,191,780.11
其中: 库存现金	97,425.17	71,27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3,189,962.27	193,120,50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87,387.44	193,191,780.1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2,735,500.80	承兑及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85,540,00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749,184,053.36	质押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861,692,963.21	未办理产权证明、售后回租及抵押
无形资产	16,278,597.01	抵押
合计	3,815,431,114.38	/

其他说明：

无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63,643.69
其中：美元	956,353.26	6.8632	6,563,643.6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652,635.12
其中：美元	532,205.84	6.8632	3,652,635.12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50,307,256.00
美元	7,330,000.00	6.8632	50,307,256.00
欧元			
应付账款			162,084.07
美元	3,515.64	6.8632	24,128.54
欧元	17,580.00	7.8473	137,955.5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福瑞投资	香港	美元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经营扶持资金	1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14,516,125.56	其他收益	14,516,125.56
年产3万辆重型卡车项目投资补助	—	递延收益	9,833,333.28
发动机技改项目	—	递延收益	5,093,135.64
专利奖励款	1,417,300.00	其他收益	1,417,300.00
招商引资补助款	1,0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拨款	—	递延收益	793,187.50
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679,000.00	递延收益	759,945.85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递延收益	646,666.68
节能环保大功率发动机智能工厂	—	递延收益	583,333.32
土地返还款	—	递延收益	577,702.53
成长型小微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的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万台重型车环保大功率发动机项目	—	递延收益	450,000.00
大功率发动机动力实验室项目补贴	—	递延收益	333,333.36
天然气发动机项目补贴	—	递延收益	286,550.04
发动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	递延收益	1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9,619,771.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7,260,886.50
合计	44,252,196.72		60,721,500.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菱汽车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合并
星马专汽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专用汽车制造	100.00	—	设立
福马零部件	当涂县	当涂县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	合并
天津星马	天津市	天津市	专用汽车制造	—	100.00	设立
上海索达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设立
芜湖福马	芜湖市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合并
福马车桥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合并
福瑞投资	香港	香港	贸易服务	100.00	—	设立
凯马零部件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汽车维修服务	—	100.00	合并
上海徽融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	73.46	10.00	合并
湖南华菱	衡阳市	衡阳市	汽车制造业	—	75.00	设立
镇江索达	镇江市	镇江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设立
湖南星马	衡阳市	衡阳市	专用汽车制造	—	66.67	合并
福亨内饰	当涂县	当涂县	汽车零部件制造	—	60.00	设立
福马电子	当涂县	当涂县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湖南华菱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华菱汽车与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华菱汽车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6.67%，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华菱汽车出资 3,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75.00%，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25.00%，故本公司对子公司湖南华菱持股比例 75.00%，表决权比例 75.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徽融	16.54%	1,041,581.68	—	50,380,261.49
湖南华菱	25.00%	-1,441,629.33	—	-1,808,806.98
湖南星马	33.33%	234,623.08	—	6,248,177.68
福亨内饰	40.00%	1,992,373.71	3,200,000.00	23,605,051.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徽融	201,269,133.94	841,682,323.73	1,042,951,457.67	628,623,240.53	109,891,194.90	738,514,435.43	100,413,562.15	837,939,897.80	938,353,459.95	523,654,776.64	116,559,011.00	640,213,787.64
湖南华菱	1,148,951,941.39	318,395,876.45	1,467,347,817.84	1,474,583,045.76	—	1,474,583,045.76	507,835,555.02	343,407,340.84	851,242,895.86	852,711,606.45	—	852,711,606.45
湖南星马	87,155,159.73	47,479,353.61	134,634,513.34	115,888,105.69	—	115,888,105.69	42,607,973.01	46,753,172.20	89,361,145.21	56,150,547.01	15,000,000.00	71,150,547.01
福亨内饰	61,204,362.04	15,100,332.72	76,304,694.76	17,292,066.59	—	17,292,066.59	59,211,932.43	18,432,826.79	77,644,759.22	15,613,065.32	—	15,613,065.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徽融	65,968,706.07	6,297,349.93	6,297,349.93	-69,727,100.36	68,384,471.79	8,544,968.86	8,544,968.86	-305,172,815.16
湖南华菱	796,016,775.80	-5,766,517.33	-5,766,517.33	13,516,239.46	547,414,480.80	11,959,395.88	11,959,395.88	20,116,829.98
湖南星马	149,007,260.40	703,939.64	703,939.64	6,338,403.13	108,465,660.87	2,236,925.06	2,236,925.06	1,570,497.31
福亨内饰	57,253,895.08	4,980,934.27	4,980,934.27	10,840,188.70	58,981,155.39	10,732,596.53	10,732,596.53	-1,412,927.2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消条件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与本公司有关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集团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56,353.26	6,563,643.69	—	—	—	—
应收账款	532,205.84	3,652,635.12	—	—	—	—

应付账款	3,515.64	24,128.54	17,580.00	137,955.53	—	—
短期借款	7,330,000.00	50,307,256.00	—	—	—	—
合计	8,822,074.74	60,547,663.35	17,580.00	137,955.5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美元		欧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5,077.54	6,567,377.66	13,157.62	102,659.70	1,918,029.00	111,053.88
应收账款	534,498.36	3,492,519.18	—	—	—	—
应付账款	3,515.64	22,971.89	352,313.55	2,748,856.01	—	—
合计	1,543,091.54	10,082,868.73	365,471.17	2,851,515.71	1,918,029.00	111,053.88

②敏感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340.98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17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340.98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17万元。与2017年相比，由于外币金融负债的增加，2018年净利润对汇率的敏感性提高。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固定利率。而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借款余额35.01亿元，因此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	汽车制造业	20,000	4.34	15.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企业的投资等。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34%，通过其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89%。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5.2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史正富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330,430.50	2,849,002.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星马集团	70,000,000.00	2018.07.09	2019.07.08	否
星马集团	40,000,000.00	2018.08.07	2019.08.06	否
星马集团	43,000,000.00	2018.08.09	2019.08.08	否
星马集团	110,000,000.00	2018.09.10	2019.09.10	否

星马集团	50,000,000.00	2018.09.14	2019.09.14	否
星马集团	60,000,000.00	2018.10.12	2019.10.12	否
星马集团	100,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否
星马集团	49,000,000.00	2018.05.09	2019.05.08	否
星马集团	49,980,000.00	2018.05.09	2019.05.08	否
星马集团	48,854,990.98	2018.07.11	2019.01.11	否
星马集团	560,000.00	2018.07.26	2019.01.26	否
星马集团	2,038,495.20	2018.08.15	2019.02.15	否
星马集团	12,666,158.06	2018.08.16	2019.02.16	否
星马集团	49,346,017.00	2018.08.16	2019.02.16	否
星马集团	30,240,000.00	2018.08.29	2019.02.28	否
星马集团	19,740,000.00	2018.09.17	2019.03.17	否
星马集团	70,000,000.00	2018.09.27	2019.03.27	否
星马集团	3,626,622.16	2018.12.12	2019.06.12	否
星马集团	19,600,000.00	2018.12.13	2019.06.13	否
星马集团	35,000,000.00	2018.07.20	2019.07.20	否
星马集团	37,800,0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星马集团	8,000,000.00	2018.09.14	2019.03.13	否
星马集团	30,000,000.00	2018.11.15	2019.05.14	否
星马集团	16,800,000.00	2018.11.20	2019.11.20	否
星马集团	1,500,000.00	2018.12.14	2019.06.12	否
星马集团	37,800,0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星马集团	36,260,000.00	2018.11.13	2019.05.13	否
星马集团	49,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否
星马集团	98,000,000.00	2018.11.29	2019.11.28	否
星马集团	35,000,000.00	2018.01.10	2019.01.09	否
星马集团	21,000,000.00	2018.11.09	2019.05.08	否
星马集团	36,260,000.00	2018.11.13	2019.05.13	否
星马集团	49,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否
星马集团	96,981,173.97	2018.11.29	2019.11.28	否
星马集团	40,000,000.00	2018.03.22	2019.03.22	否
星马集团	50,000,000.00	2018.03.26	2019.03.26	否
星马集团	39,000,000.00	2018.06.25	2019.06.25	否
星马集团	31,000,000.00	2018.11.20	2019.11.20	否
星马集团	6,000,000.00	2018.09.20	2019.0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5,820,512.90	1,164,102.58

本报告期内,上海徽融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部分产品对经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按揭销售模式,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规定比例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期限一般为两年。按揭期内,客户如果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合同条件为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本公司承诺对所售产品按回购日借款人拖欠银行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必要费用进行回购或按借款人拖欠银行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必要费用进行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345,496.04万元。

(2) 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兑仓业务经销商占用额度为 61,112.80 万元。

(3) 本公司对经选择、信誉良好、采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当客户即承租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承诺履行回购担保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未结清余额为 667.55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保兑仓金额合计为 40,633.14 万元，本公司已将代垫款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客户拖欠本公司货款事宜通过司法程序、协商和解等方式解决，要求偿还货款，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备注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921,058.73	—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652,043.89	—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9,454.29	—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540,042.73	—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3,316,297.53	—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53,906.63	—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38,454.48	—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13,038,977.61	—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12,901,596.57	—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29,201.18	—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597,748.18	—
保山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50,304.14	—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20,000.00	—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56,526.32	—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45,876.93	—
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	5,345,651.01	—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0,684.82	—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5,302,664.17	—
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93,051.03	—
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563,102.79	—
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20,380.85	—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76,774.55	—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72,424.61	—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6,365.15	—
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69,546.75	—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15,580.63	—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1,329,640.00	—
马鞍山市华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55,798.27	—
合 计	408,753,153.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本公司 21,003,000 股股份被用于对外质押。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6,400,631.90	216,355,481.50
应收账款	2,801,949,403.88	1,993,582,312.43
合计	2,928,350,035.78	2,209,937,79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229,904.13	216,355,481.50
商业承兑票据	2,284,976.6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4,248.83	
合计	126,400,631.90	216,355,481.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5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5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9,025,132.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99,025,132.5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25,510.29	9.80	303,322,641.40	93.41	21,402,868.89	341,930,203.17	13.94	299,318,465.47	87.54	42,611,737.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061,607.74	88.03	142,492,035.51	4.89	2,773,569,572.23	2,045,767,065.70	83.42	107,883,626.33	5.27	1,937,883,43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09,244.08	2.17	65,032,281.32	90.31	6,976,962.76	64,695,916.19	2.64	51,608,780.83	79.77	13,087,135.36
合计	3,312,796,362.11	100.00	510,846,958.23	15.42	2,801,949,403.88	2,452,393,185.06	100.00	458,810,872.63	18.71	1,993,582,312.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823,203.48	144,785,478.49	99.9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279,999.84	21,095,265.64	69.6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9,454.29	27,054,204.28	95.5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434,018.23	24,434,018.2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3,316,297.53	23,316,297.5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山西鑫大中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53,906.63	19,399,940.58	90.0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550,503.45	10,250,623.02	70.4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忻州市江诚物流有限公司	13,038,977.61	10,690,184.20	81.9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	12,901,596.57	11,329,235.44	87.8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17,552.66	10,967,393.99	95.2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324,725,510.29	303,322,641.40	93.4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7,355,894.46	111,367,794.72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27,355,894.46	111,367,794.72	5.00
1 至 2 年	124,125,727.39	12,412,572.74	10.00
2 至 3 年	17,017,527.53	5,105,258.2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47,951.63	2,923,975.82	50.00
4 至 5 年	2,149,750.20	1,719,800.16	80.00
5 年以上	8,962,633.81	8,962,633.81	100.00
合计	2,385,459,485.02	142,492,035.51	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正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597,748.18	8,764,363.05	91.3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保定市四方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789,836.59	8,013,354.72	91.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64,146.04	4,758,720.93	84.0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北嘉合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45,876.93	5,645,876.9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贵州顺亿通汽贸有限公司	5,345,651.01	4,393,787.92	82.1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0,684.82	4,228,085.88	81.7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4,729,236.17	4,585,555.68	96.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北京菱海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93,051.03	2,316,750.72	49.3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霍林郭勒市冠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563,102.79	4,563,102.79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湖南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20,380.85	4,520,380.8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乌海市立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467,826.69	4,467,826.69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新疆西部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53,211.74	3,253,211.74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广西南宁轩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53,723.86	1,506,496.04	96.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营口华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69,546.75	1,169,546.7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枣庄华海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15,580.63	1,515,580.63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锡林浩特市凯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1,329,640.00	1,329,640.00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72,009,244.08	65,032,281.32	90.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25,961.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89,875.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15,247,060.05	12.53	—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7,338,565.77	11.39	18,866,928.29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4,759,550.73	7.39	12,237,977.54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6,919,685.34	6.85	11,345,984.27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9,706,599.92	6.63	10,985,330.00
合计	1,483,971,461.81	44.79	53,436,220.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2.5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额增长，相应的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800,904.64	219,950,136.27
合计	234,800,904.64	219,950,13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69,368.50	5.23	11,374,347.81	88.38	1,495,020.69	15,533,387.36	6.59	15,533,387.3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20,426.01	94.77	114,542.06	0.05	233,305,883.95	220,185,328.36	93.41	235,192.09	0.11	219,950,13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6,289,794.51	100.00	11,488,889.87	4.66	234,800,904.64	235,718,715.72	100.00	15,768,579.45	6.69	219,950,136.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国志	11,869,368.50	10,374,347.81	87.4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丁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2,869,368.50	11,374,347.81	88.3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2,560.00	76,128.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22,560.00	76,128.00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1,780.11	534.0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00.00	1,050.00	50.00
4 至 5 年	15,500.04	12,400.03	80.00
5 年以上	24,430.00	24,430.00	100.00
合计	1,566,370.15	114,542.06	7.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31,854,055.86	217,091,156.99
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款	11,869,368.50	15,533,387.36
备用金	998,361.15	838,210.15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68,009.00	255,961.22
合计	246,289,794.51	235,718,715.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9,349.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59,039.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11,000,000.00	1年以内	85.67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0,854,055.86	1-2年	8.47	
张国志	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款	11,869,368.50	3-4年	4.82	10,374,347.81
丁钰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0.41	1,000,000.00
李征	往来款	426,000.00	1年以内	0.17	21,300.00
合计	/	245,149,424.36	/	99.54	11,395,647.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0,469,241.28	120,000,000.00	3,060,469,241.28	3,180,469,241.28	120,000,000.00	3,060,469,241.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80,469,241.28	120,000,000.00	3,060,469,241.28	3,180,469,241.28	120,000,000.00	3,060,469,24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马专汽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福瑞投资	19,111,245.00			19,111,245.00		
华菱汽车	2,750,357,996.28			2,750,357,996.28		
福马零部件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徽融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合计	3,180,469,241.28			3,180,469,241.28		1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4,048,444.77	6,208,790,843.76	5,257,087,533.30	4,992,911,447.88
其他业务	31,722,602.06	9,960,788.81	27,853,648.97	9,040,910.75
合计	6,545,771,046.83	6,218,751,632.57	5,284,941,182.27	5,001,952,358.6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6,26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1,500.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3,19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8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05,67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088.15	
合计	58,166,350.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2	0.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及各专项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汉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